

客家移民



莊英章 黃宣衛 主編

與在地發展



客家移民與在地發展



莊英章 黃宣衛 主編



客家移民與在地發展

莊英章 黃宣衛 主編

ISBN 978-986-05-6335-1



9 789860 563351

00300

目 錄

序.....	2
導論：遷徙適應與認同建構	3
洪馨蘭／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客家文化研究所副教授	
莊英章／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兼任研究員、國立中山大學榮譽講座教授	
第一部分：明清時期嶺南與西南地區客家之遷徙與形成	
家族與城堡：龍南關西徐氏宗族個案研究	18
黃志繁／南昌大學歷史系教授	
大移民時代的歷史記憶與巴蜀客家面相	33
陳世松／四川省社會科學院研究員	
遷移經驗與文化認同：以清代浙西南與贛西北的客家移民為例	63
王東／華東師範大學歷史系教授	
第二部分：客家在臺灣的移墾與族群互動	
清乾隆時期番界政策與粵民的移墾活動：以今苗栗縣西湖鄉為例	100
陳志豪／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助理教授	
移民與邊區社會適應：以 19 世紀末埔里盆地削牛坑客家聚落為中心	117
洪麗完／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副研究員	
臺灣客家分布與島內遷徙之再討論： 以饒平篤祐堂七藍周姓彰化平原移民北遷新竹湖口為例	165
羅烈師／國立交通大學客家文化學院人文社會學系副教授	
新竹地區竹塹社民與客家漢民的互動：竹塹社錢皆只派下客家化的探討	193
廖志軒／國立政治大學民族學系博士生	
莊英章／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兼任研究員、國立中山大學榮譽講座教授	
第三部分：客家認同的建構與變遷	
由文化、地域到族群：再論當代臺灣客家族群意識的現代性	234
王甫昌／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研究員	
從臺灣「客家」到「中原客家」： 臺北市中原客家聯誼會的淵源與轉變（1920-1980 年代）	301
陳麗華／國立清華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助理教授、歷史研究所合聘助理教授	
新加坡客家的多層次認同（1820-1930）	340
賴郁如／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博士後研究人員	
後記	366

序

2013年8月，王汎森前副院長邀請我回到中研院擔任客座講座，主持客家文化研究計畫。這項研究計畫於2014年初在本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正式成立運作，借重人社中心跨研究領域的特色，邀集院內外從事客家學研究的相關學者，推動客家族群歷史與社會變遷的研究，並與各大學院校客家研究相關單位交流合作，企圖建構客家知識體系。為佈建客家研究之學術網路，亦積極推動臺灣客家研究與國際學界之間的交流與對話，每年固定邀請兩位海外客家研究專家來院交流，並做專題演講，也舉辦過多場學術工作坊及國際研討會。2016年8月，客家計畫改由本院民族所黃宣衛研究員接任召集人，計畫並從人社中心轉移至民族所持續執行，將研究聚焦於東臺灣客家二次移民。

本書能夠出版，特別感謝王汎森前副院長、人社中心前主任陳恭平特聘研究員、民族所所長胡台麗特聘研究員等大力支持，以及研究助理廖靜雯、吳佩瑾等暨民族所出版室同仁之協助，在此致上深深謝意。期許未來客家文化研究仍能在院方支持下，繼續引領臺灣的頂尖學者們對客家議題獲得興趣並進行探討，再將成果分享於關注自己族群命運的客家各界社群，讓研究與實踐同時匯流為一個跨領域研究的典範項目。

主編

莊英章

導論

遷徙適應 與 認同建構

洪馨蘭、莊英章

由文化、地域到族群： 再論當代臺灣 客家族群意識的現代性¹

王甫昌

摘 要

本文指出客家認同的意涵，過去在臺灣社會中經歷了由「(語言)文化認同」、「地域認同」到「族群認同」的轉變。透過新近客家研究與各類次及資料的整理與分析，本文發現，1680年代以後開始移墾臺灣的客家人，早期因為祖籍混居、及清朝為了控制臺灣社會，而以義民身份及容許粵籍科舉學額的制度，造成閩粵分類械鬥頻仍而強化了閩粵分類意識。此時客家身份意識主要是基於語言相通的「文化」身份。隨著於械鬥導致的人口再遷移，使臺灣閩粵移民轉向各自集中居住的祖籍同質居，讓閩粵分類械鬥在1860年代後漸漸平息。漢人社會土著化的發展，讓臺灣客家人在清末及日治時期的農業經濟下，逐漸發展出宗族及地域的認同。客家人「閩粵分類意識」開始有明顯的地域差異，也在客家集中居住地區，逐漸失去原先社會功能。在日治後期，客家人的「地域認同」甚至超越了共同語言的文化認同。到1960年代以後，工業化及都市化的發展讓客家人大量離開臺灣客家原鄉進入都會區，加上推行國語政策造成的客語世代流失、以及福佬人為主體的反對運動發展的刺激，使得客家人因為共同危機感，而在1987年解嚴後透過《客家風雲》雜誌的建立，發動客家文化運動。客家人在面對現代化工業社會中族群混居的狀態下，開始發展「客家族群意識」，強調作為少數族群產生的隱形

化、語言流失等問題，而試圖力挽狂瀾。這種新的族群意識，試圖以客家族群在現代社會的政治制度下，所面臨的共同問題或族群危機，去凝聚臺灣各地區的客家人超越原先地域意識分歧的團結與向心力。

關鍵詞：文化、地域、族群、客家認同

¹ 本文使用的分析資料，分別來自本人主持的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之研究計畫「當代臺灣客家族群想像的內涵與起源」（計畫編號：NSC 97-2410-H-001 -049，執行期限：2008年8月1日至2009年7月31日），以及中央研究院客家文化研究計畫「由『文化身份』到『族群認同』：論臺灣客家族群意識之源起」（執行期限：2014年2月1日至12月31日）。本文最初的構想曾分別在「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週五論壇（2015年4月24日），以及清華大學人文社會學院學士班黃應貴主持的「新世紀的社會與文化講論會，第五單元：『是族群還是階級？當代新政經條件下的族群想像』」的例行講會（2016年9月24日）中發表，感謝與會者張茂桂、蕭新煌、黃應貴、陳文德、許維德、林開世、鄭瑋寧、李廣均等人的建議。另外，本文應莊英章、黃宣衛的邀請投稿本專書期間，兩位評審人提供的具體建議，對論文最後的修改有非常大的幫助，謹此致謝。文中表達的觀點，當然都是作者自己的責任。

一、前言：臺灣族群概念的現代性與客家認同的特殊性

1980年代中期以後臺灣社會巨大政治與社會變遷中，民主化政治轉型與族群問題的公共化，相當受到矚目。在此轉變過程中，過去被視為禁忌話題的「省籍問題」，因為代表「外省籍第二代」政治行動者指出外省人是政治及經濟上的弱勢者，引起民進黨籍立委在立法院質詢中反駁，而使得省籍問題在1987年之後成為媒體報導、學術研究、及政治辯論的焦點（王甫昌 2008）。這也引發了到底誰是「弱勢群體」的討論，進而導致原先「省籍」分歧之外，「原住民／漢人」及「閩南／客家」區分與群體關係，也成為當代臺灣族群問題的重要面向與課題。

在這樣的背景下，1990年代初期浮現的「臺灣四大族群」政治論述，相較於過去「本省／外省」的省籍二分法，是具有深刻現代性意涵的新型態人群分類與群體關係想像。「臺灣四大族群論述」的現代性意涵，可以由下列三個面向見其一端。

首先，將「臺灣四大族群」的區分置於同一層次的群體分類上，是相當晚近的現象，在1980年代末期到1990年代初期才浮現。雖然「本省福佬（閩南）人、本省客家人、原住民、外省人」的臺灣人群分類早在戰後初期就已經出現，例如，陳紹馨與傅瑞德早在1970年就已經根據1956年的戶口普查結果，四分之一的戶口抽樣，試圖去分析臺灣人口的姓氏分佈的研究中，繪製了「人口按祖籍之分佈圖」（陳紹馨、傅瑞德 1970:5）。他們指出：「此類地圖係企圖藉符合廣泛自己認同的民族之一般特徵而繪製的人口分佈圖。共分四大類：福建、客家、外省人及山胞等」（同上引。底線強調為本文作者所加）。² 在該書更詳細的定義中，本

² 本段引用的文字是陳少廷的翻譯，原文是由傅瑞德（Morton H. Fried）所寫：「Maps showing population by place of origin. More precisely, this is an attempt to deal with general population distribution in terms of a gross characterization of ethnicity conforming with widespread self-identifications. The four conventional categories include Fukienese, Hakka, Mainlanders and Aborigines.」（陳紹馨、傅瑞德 1970:2）。值得注意的是，傅瑞德以英文的「來源地」稱中文的「祖籍」；而陳少廷當時則將「ethnicity」譯為「民族」的自我認同。

省籍漢人因為祖籍福建、或廣東，以及使用語言的差異，分為「閩南人」及「客家人」；原居臺灣的土著，並非漢籍；至於二次大戰後來臺的中國大陸各省居民，則被稱為「外省人」（陳紹馨、傅瑞德 1970:18）。這是根據「符合廣泛自己認同」的群體區分；但是，他們並非官方眼中最重要的區分。在該次戶口普查中，最主要的官方統計類屬區分是臺灣省與大陸各省的「省籍」區分（王甫昌 2005）。事實上，戰後官方統計類屬中足以區分出臺灣省籍「福佬（閩南）人」、及「客家人」的「祖籍」類屬，也僅出現在 1956 及 1966 年兩次十年一度的戶口普查中，其他每年出版的例行官方統計並沒有這項類屬；而 1970 年的戶口普查抽樣調查，以及 1980 年之後的正式戶口普查也不都再統計臺灣省籍者的「祖籍」（王甫昌 2005）。這些官方統計類屬的慣行，顯示了政府認為重要的「籍別」分類和一般民間習以為常的分類之落差。然而，更重要的是臺灣省籍者的「閩客」分類意識，過去一直有很大地區間差異（見本文下面的討論）。由於客家人不僅人數較少而且相對集中在特定地區，除了鄰近福佬人地區者之外，大多數沒有機會經常接觸福佬人；同樣的，人數上居於絕對多數的「福佬（閩南）人」大多數也沒有機會接觸客家人，他們都不容易有「閩客區分」的分類意識。因此，臺灣四大族群普遍成為一般人認為有意義的人群分類，以及政治論述的重要元素，是相當晚近的發展。

其次是族群類屬與族群界定標準的變化。與過去強調「省籍」區分為主的官方分類相比較，「臺灣四大族群」最大的變化是類屬的合併與細分。過去官方統計一向詳細統計與區分的「大陸各省」人，現在被合併為「外省人」；而被歸類為「臺灣省籍」者，則進一步細分為福佬（閩南）人、客家人、及原住民。這些族群類屬變化背後，其實反映了族群界定標準的重要變化。

在現代社會族群互動多元而頻繁的狀況下，族群這個通常以群體文化特徵或共同祖源為成員身份主要界定標準的人群分類概念，還有一項通常未得到同等注意的重要特徵：處於相似不利社會地位的群體（不論是否有相同的文化），也可能以他們共同相對於其所界定的優勢（文化）群體之社會位置，而自我界定為「弱勢族群」。事實上，許多學者都指出當代的族群性，不僅是「文化位置」，更是

一種「社會位置」的策略性自我宣稱（Bennett 1975）。這兩項特徵的交織，使得當代人們對於「族群」的人群觀念，往往和過去僅僅由「文化特徵」作為界定成員身份的主要標準的人群分類概念，有明顯的差異。一項重要的差異是，成員之間對於「社會關係」或「社會位置」的不對稱或不均衡的共同認知，有時反而成為當代人們界定「族群類屬」時更重要的標準。在這種狀況下，共同祖源或文化特性雖然通常仍是界定族群不可或缺的重要標準之一，但是用於界定族群內部成員之間的文化共同性、或是族群之間文化差異的認定標準卻可能十分寬鬆、甚至武斷；而且族群類屬之間對比性文化差異的重要性，往往超過族群類屬內族群成員的文化相似性或同質性。

第三，與上一點有關的，現代族群概念除了涉及如何分類不同族群外，也隱含一種新型態的理想族群關係，亦即：處於相對弱勢位置的群體，要求與同一社會系統中其他群體，不因文化差異而受到不平等待遇的理想性社會關係主張（Royce 1982）。尤其是在民主化的社會中，在普遍性平等公民權概念下，破除制度性或社會性不對等的群體關係，通常是處於社會或政治弱勢位置群體的主張。

1992年以後在臺灣開始流行的「臺灣四大族群」政治論述中，對於臺灣某些主要族群的界定，以及理想群體關係的要求，似乎相當符合上述說法。尤其是在如何區分及界定族群上更是如此。由於臺灣原住民各族之間並無共同的傳統語言與文化，臺灣的「原住民（族）」做為一個「族群」類屬，主要並非基於成員之間的「文化共同性」，而是建立在對比於「漢人」（或「漢人社會」，包括「外省人」、「福佬人」及「客家人」）的共同社會處境（孫大川 2000）。1980年代初期原住民菁英族群運動論述所建構出來的兩個族群類屬（「原住民」相對於「漢人」），雖然內部都各有重要的群體文化差異，但是，泛「原住民」族群意識或運動論述強調的是「原漢」兩個類屬之間的差異；他們主要是透過原住民「共同的社會處境」的描繪，作為其弱勢族群論述的核心。

同樣的，臺灣「外省人」之共同族群身份，也不是基於大陸各省來臺人士之間的共同文化特質，而是對比於「臺灣省籍」的集體文化差異與共同（不利）處境而浮現。雖然戰後以來，因為接觸初期的衝突經驗、語言文化差異、及社會生

活的隔離，使得臺灣省籍者經常將大陸各省份人士，不區分其內部差異，而一體視為「外省人」，但是，大陸各省人士在原有「省份」認同的意識下，通常並不接受、也不認同「外省人」的共同身份。然而，1970年代以後，國民黨高層為安撫臺籍政治菁英而大力提拔本省籍青年進入高層政治職位，以及開放中央民代表補選中多數當選者皆為臺籍，使得「外省籍」青年開始覺得自己在臺灣沒有政治前途。這種共同的危機意識，導致「外省籍第二代」政治菁英在1980年代中期以後，公開宣揚與建構超越大陸省份、以及相對於臺灣省籍的「外省籍」身份（王甫昌2016）。

臺灣客家人的族群意識建構，也正是1980年代公開討論「省籍問題」的背景中，客家文化菁英有感於客家人的語言權利、社會地位、文化特性在當時主流的「本省／外省」及「山地／平地」兩元區分中被模糊化，而試圖進行「自我定位」的政治反省（蕭新煌1988）。蕭新煌就認為當時標舉「客家意識」的目的在於：

在臺灣社會族群構成圖像裡，更明顯的標示出「客家人」此一社會與語言的類屬，以打破長久以來本省、外省的二分法，或是平地人、山地人的兩元論。……客家人類屬的獨特性大概就是在這種兩極劃分之下，被人工化的分類到「本省」和「平地」之中。但是「本省」和「平地」，這兩個粗分類屬，卻又分別代表著極不相同的社會、文化和政治意含，一是弱勢，一是強勢。在「本省」與「外省」的政治社會認同矛盾之下，閩客之間的差異，也就被刻意的淡化和模糊；在「平地」與「山地」的文化經濟極不均衡的支配權力關係之下，客家、閩南與內地的分野，也更顯得不具實質的意義和重要性。因此，長期以來，客家人便只有老是「被分類」的分，而不能有明顯的自我定位。（蕭新煌1988。底線強調為本文作者所加）

而徐正光更是明白指出當時臺灣客家人與客家社會所面臨的重大問題，以及未來的任務與使命：

第一，客家話大量流失及文化將滅絕的困境。……第二，重新建立歷史的詮釋權，讓被扭曲的客家人的形象，還其歷史的面貌。……第三，建立民主公平的政經體制，爭取客家人的合理權益。……第四，重建合理的族群關係，以作為新的社會秩序的基礎。（徐正光 1991:8-9）

這些客家文化運動工作者提出了一個以全臺灣各地客家人整體的文化、社會與政治經濟權益為標的之主張，並期望建立合理的族群關係。臺灣客家人共同身份的界定，雖然有其相同語言與文化的基礎，但是過去國家獨尊國語的語言政策，以及民進黨成立後，為了反對國民黨而在抗爭策略上顯露的福佬沙文主義，讓客家人感受到處於共同的不利社會位置，更是凝聚各地客家人的重要短期因素。

至於臺灣的「福佬（閩南）人」成為一個「族群」類屬，主要也不是因為成員的共同的語言文化（過去清代及日治時期有「漳泉」的區分，目前內部也仍有相當大的地域性差別），而是在 1990 年代以後，為了回應其他群體，特別是客家人集體而公開化抗議，而不得不採行、自我限縮性的社會身份或人群範疇。³

上述臺灣族群概念或不同族群意識發展的經驗顯示，經由不同時期浮現的族群相關運動的建構，四個主要的族群類屬都發展出其特有的弱勢族群論述。這也為臺灣民主化轉型過程中，重建理想的政治與社會關係之政治現代化工程，帶入了追求族群平等與公義的主張。臺灣四大族群之間應維持差異但平等的理想族群

³ 長期以來，「福佬（河洛）人」一般來說比較偏好的群體自稱是「臺灣人」，也習慣將其語言稱為「臺灣話」或「臺語」；過去只有在面對客家人、或要與客家人區分時，才會自稱「福佬」（林本元 1958）。1950 年代末期，國民黨政府試圖將「臺灣人」、「臺灣話」的稱呼「正名」為「河洛」或「閩南」，相對於不少臺灣文化菁英寧可使用的「福佬」稱呼，因此引發一場名稱的辯論。這項辯論最後在尚未獲得任何共識前便無疾而終，此後各種用法仍然各行其是。直到 1990 年代初期，在臺灣客家菁英抗議「臺灣人」、「臺灣話」的族群自稱有將「客家人」及「客語」排除在「臺灣人」、「臺語」之外的意涵，因此引發另一次的族群自稱辯論，除了「福佬」、「河洛」、「閩南」之外，又增加了取其音的「鶴佬」一詞（語言學者洪惟仁的主張）。由於無法達成共識，部分具有福佬背景之菁英最後建議乾脆暫時使用音譯的「Holo」一詞，這個妥協後的「族群名稱」甚至被寫入 1994 年「臺灣共和國憲法草案」的族群章中（Wang 2014）。關於「福佬人」的認同之討論，亦可參見王甫昌（2011）。

關係，也成為 1980 年代末到 1990 年代初期，許多政治行動者提出的理想政治藍圖中重要的部分。⁴

有關「臺灣四大族群」論述內容與建構過程，也成為 1990 年代中期到 2000 年代初期，許多臺灣社會科學研究者，包括本文作者在內，進行「族群研究」的主要課題之一。當時有不少研究者認為 1980 年代中期以後，在臺灣逐漸普遍化的「族群」概念，雖然所具體界定的臺灣族群群體，都有其歷史或文化特殊性淵源，但是這些新的人群分類概念似乎是為了因應當代新的社會情勢與政治制度的變革，而被建構出來的新型態群體認同。具體的說，1980 年代正是臺灣社會民主化與本土化政治轉型啟動的關鍵時期，在「國會全面改選」訴求甚囂塵上之際，族群（平等）成為建構新的、合理的政治權力結構必須考慮的重要向度。而臺灣族群的分類與界定，特別是「原住民」與「外省人」作為「族群」，似乎也反映了這種政治考量，而以強調「共同的弱勢位置」，而不光指是「共同的語言或文化」作為族群的界定標準。

這些關於臺灣現代族群概念新內涵的說法，也被延伸到福佬人、或是客家人的族群分類意識上。作者在 2000 年代初期，現代臺灣客家學術研究方興未艾之際，曾經提出在當代族群概念影響、以及客家文化運動建構下，臺灣客家的族群認同在社會意義與性質的內涵上，出現了迥異於傳統的客家身份意識的斷裂性轉變之說法：

1980 年代客家文化運動出現以後，所產生的客家認同與想像，和過去的「客家認同」，在社會意義及實際對比的類屬上，有極大的差異。作者將前者稱為「泛臺灣客家認同」。雖然當代泛臺灣客家認同，在實質文化與歷史內容上，和過去的「客家認同」有相當程度的相似性及延續性，但是，他

⁴ 這至少包括許世楷 1988 年在日本提出的《臺灣共和國憲法草案》（許世楷 1989）、1993 年民進黨所出版的族群與文化政策白皮書（民進黨 1993），以及 1994 年由「第二次臺灣人民制憲會議」通過的《臺灣共和國憲法草案》（施正鋒 1995）。許世楷的版本由自由時代週刊社出版後，引發國民黨以叛亂罪起訴出版者，終至造成出版社的負責人鄭南榕在 1989 年不願意被拘提而自焚。

們的社會意義與性質已有重大的轉變，不應該將二者混為一談。（王甫昌 2003:121）

而作者認為主要的差異在於：1980年代後出現的「泛臺灣客家認同」，是超越地域性（主要是南、北的客家地區）及次方言（主要是客語的四縣與海陸腔調）的區隔，而形成以整個臺灣為範圍的臺灣客家人認同（王甫昌 2003:124），而1988年底象徵著「客家文化運動」崛起的「還我母語大遊行」，則是作者認為建構此種新認同的起點。⁵

這個客家運動建構現代客家認同的說法，隨著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客家研究機構及客家學院陸續成立，大量客家相關研究出現後，引發不少討論與回應。許多2005年以後的客家研究都指出，以整個臺灣的客家人為範疇「客家」身份意識，並不是到1980年代末期客家運動建構才出現；早在清代就已經有類似的「客人」、或「粵東」、「粵人」身份意識（參見本文下一節對相關研究成果的討論）。

這些「以全島為範圍的客家人觀念歷史上早已存在」的新發現，乍看下似乎對於先前研究宣稱「泛臺灣客家認同」是1980年代客家運動所建構的說法形成一些挑戰。⁶其中最明顯而重要的挑戰在於「客家人」相對於臺灣其他「族群類屬」在族群歷史淵源上的特殊性：「外省人」、「原住民」、或「福佬人」的族群類屬或人群範疇，似乎都是當代行動者透過「共同社會位置」的運動論述建構與界定才出現的新人群類屬或範疇；唯有「客家人」這個整體性人群類屬，似乎有長

⁵ 這本書的書稿是在2001年完成，最初是由臺灣大學在時報出版社協助製作下於2002年出版，收入「新視界文庫」（全套19本）中。由於臺大無意將全套書做商業發行，因此隔年（2003年）才改由群學出版社重新排版編輯出版。本段引言在2002年「臺大時報版」的頁次是158-159。因此，書中論點反映的是2001年以前客家研究之成果。

⁶ 本文一位評審指出，本文下一節討論的清代研究文獻之論旨有其歷史性，歷史學者指出的清代「全臺性客家認同」形成，和由語言或文化界定的「傳統客家文化認同」、或是現代族群性概念下的「客家認同」大相逕庭。並提醒：「清代的研究理解，原本就不足以對現有理論構成挑戰。本文若未澄清此點，及直接納入討論脈絡，反而混淆二者的差異，造成讀者以為類似或相同的錯誤理解」。作者完全同意這個看法與提醒，因此調整了原先初稿中容易引起誤解的問題意識陳述。特此誌之，並向該位評審人致謝。

遠的歷史淵源，而且有明顯可見的特殊語言或文化作為群體界定的基礎。不過「以臺灣為整體的客家身份認同」在不同時期的社會脈絡下，可能各有其不同性質與社會意義或功能。因此，這些新研究發現讓研究者有機會重新去討論下面這個重要的研究課題：現代族群概念下的「泛臺灣客家認同」，和先前臺灣社會中就已存在的傳統客家認同，在社會性質、運作的範疇與功能上到底有沒有重要的差異？

本文主要目的，在於根據過去十年來新的研究成果、以及客家研究大量浮現後，開始被研究者注意到或是新出土的各種文獻與史料，特別是 1987 年客家文化運動出現前的二十年內，臺灣不同地區的客家相關文獻，重新檢視運動出現前後，客家認同內容及性質的轉變，是否構成人群分類概念重要斷裂的問題。除了審視關於清代「客家形成」的新研究成果外，本文也將特別引述與討論有關清末及日治時期臺灣社會基本型態或社會組織原則變化的研究，以及論證戰後以來傳統客家社會中的客家群體概念，在面臨現代化轉變新情勢下出現客家人被「族群化」的群體概念之轉變。本文將分析代表大陸來臺的外省客家人 1960 年代在苗栗地區所發行的《苗友》與《中原》雜誌，1980 年代中期在苗栗地區由當地客家人所創辦的《三台》雜誌，以及 1970 年代初期在南部高屏的六堆地區所出版的《六堆客家鄉土誌》以及《六堆》集刊，以便和 1987 年以後出版的《客家風雲》與《客家雜誌》進行內容分析與比較，以探討「客家群體」概念內涵在客家「族群化」前後的變化。

二、晚近客家歷史研究關於客家身份意識的新發現

在最近的客家研究中，有不少研究者都發現類似「泛臺灣客家認同」或是「客人」的整體認同感，早在清代、或最晚在日治時期就已浮現。羅烈師在其討論臺灣客家形成的博士論文中，就以清代中舉人士到新竹枋寮義民廟掛匾額、領花紅（相當於現今的獎學金）制度設計及實際運作紀錄，說明 1831 年到 1893 年（清道光十一年到光緒十九年）之間，位於竹塹（新竹）的枋寮義民廟發給 69 位中舉

人士「進泮花紅」，就不限於竹塹地區出身（當時屬於淡水廳）的粵籍舉人，也包括了6位出身南部（鳳山縣4位，嘉義縣2位）的粵籍舉人（羅烈師 2006:262-268，詳細資料可參見該文 265-266，表 6-4「枋寮義民廟進泮花紅表」）。⁷而這正反映了清代臺灣科舉考試學額中，有「閩籍」與「粵籍」的定額（羅烈師 2006:147-151）。因此，他認為閩粵分類「這一個普同於臺灣漢人社會的人群區隔認知架構，始於 1741（年），至 1828（年）便確立了」（羅烈師 2006:268）。薛雲峰的博士論文亦強調清末到日治初期西方人士關於臺灣的紀錄與描述中，早就有「客人」、「客家人」的稱謂出現（薛雲峰 2009）。

更值得注意的是後續歷史學者的研究。李文良（2011）關於清代（特別是 1680 年到 1790 年之間）南臺灣客家社會開墾研究中，指出「義民」身份、以及粵籍學額的制度性建立，對「閩粵分類」及「粵人認同」的重要影響。李文良的研究說明了在 1721 年（清康熙六十年）朱一貴事變後，作為義民協助平亂的臺灣粵籍移民，已經成為清政府控制地方社會倚重的地方武力；這也使得他們得以在臺灣（當時仍隸屬福建省）入籍、擁有田地，一反之前因為「跨省流寓」不能擁有土地，只能佃田耕作（「閩主粵佃」）的處境。在這樣的發展下，粵籍移民並在 1730 年代末期（乾隆初年）開始跟閩籍移民競爭向官方爭取文化權力，也就是粵籍的科舉學額。他們也成功地在 1741 年（乾隆六年）先是爭取到獨立於閩籍之外的生員名額，並在 1821 年（道光八年）粵籍生員終於滿百人之後，獲准增設粵籍舉人一名（李文良 2011:229-250）。而且，由於臺灣的粵籍生員學額，不像閩籍學額是以縣為單位，而是「全臺粵童共享八個名額」，造成粵籍考生「相對容易超越縣的框架，擁有『粵』之泛省籍交流與認同」（李文良 2011:249）。李文良更以此對照先前羅烈師（2006）提到 1860 年（咸豐十年）有兩位南部六堆出身的

⁷不過，羅烈師的資料顯示，這項「花紅」的發放金額，還是有一些內外差別。例如，1835 年義民廟《祀典簿》的規定是：「十三庄內若有中式者到義祠掛匾花紅銀拾貳元，內地來者花紅銀肆元，在台中考者花紅捌元」（轉引自羅烈師 2006:236，底線加強為本文筆者所加）。這項規定區分了竹塹地區十三庄（發給 12 銀元）、臺灣其他地區（8 銀元）、及大陸廣東原鄉（4 銀元）三種類型的「粵籍」舉人身份，以及其親疏遠近。這項細分的社會意義，和下面將討論的「地域意識」有關。

粵籍舉人聯袂受邀北上，和一位北部淡水廳出身的粵籍舉人，一同前往枋寮義民廟懸掛匾額的案例，顯現他認為當時臺灣不同地區的粵籍舉人已有「泛粵籍」的認同。

林正慧的博士論文及 2015 年改寫出版的專書中，除了呼應前述羅烈師及李文良兩位說法外，也特別說明清代「閩粵分類」觀念與閩粵械鬥經驗，早就讓「粵人」（或「客人」）相對於「閩人」（或「福佬」）的群體區分觀念，普遍存在於一般人之間（林正慧 2015:216）。不但如此，林正慧更指出，這些械鬥過程更因為造成原先異籍散居者，擔心被波及而大量暫時或永久地遷徙到同籍聚居之處，而對後來的閩粵群體分類與關係發展產生深遠的影響。例如，她指出 1826 年（道光六年）發生在彰化的閩粵械鬥，蔓延到淡水廳，在彰化人數處於弱勢的粵人為求自保只能圍聚一處、或遷徙到粵人較多的地區；反之，粵人佔多數的淡水廳，閩庄被粵人屠殺的狀況也十分慘烈。1832 年（道光十二年）嘉義地區的閩粵分類，也蔓延到彰化、淡水廳（新莊、八里），而造成嘉義地區粵人在 1840 年以後大量賣田遷往今客家人集中居住的桃竹苗地區（林正慧 2015:215-223）。⁸

而這些閩粵分類的械鬥經驗，也造成清代臺灣社會之人群組織原則，由「省分」祖籍區分逐漸轉向「語言」（「聲氣相通」）結合。也因此，祖籍福建省講客語者（例如，汀州客）在閩粵分類時多半選擇依附粵人，反之，祖籍廣東省的講閩南語者（例如，潮州人）則選擇依附閩人（林正慧 2015:223-229, 379-381）。林正慧與李文良都認為這樣的分類經驗導致福建省的客語人群及廣東省的閩南語人群，在日本時期「廣東種族」相對於「福建種族」的語群分類架構下，在官方正式戶籍登記的種族類屬中，被迫選擇「語群」為主的身份，使這兩類人口在官方統計中逐漸減少，甚至導致其後世子孫在修族譜時，會出現「福建省漳州府饒平縣（應為「廣東省潮州府」）」、或「廣東省武平縣（應為「福建省」）」的錯誤祖籍記載（林正慧 2015:379-381; 李文良 2011:263）。

⁸類似的說法亦可見尹章義及劉選月有關新莊平原上最初參與開墾的客家人後來大量退出的研究（尹章義 1991:262; 劉選月 2001:121）。

以上這些新的研究大致指出：閩粵分類械鬥的社會衝突，衝突後引發官方對於「義民」的身份認定、以及粵人因此要求在當時仍隸屬福建省的臺灣增設粵籍科舉學額等三項社會與政治的互動機制與制度性變革，是造成「閩粵」（或更正確地說「福客」）分類意識在清代 1720 年代以後就已經普遍存在於臺灣社會的重要原因。不過，即使清代臺灣即有「客家人」（客人、粵人、我粵）身份認同，這種整體性客家身份在過去兩百年來是否持續存在，還是經歷過何種變化，恐怕都需要再深入討論，才能確立他們和當代臺灣客家認同間的關聯。這主要是因為，造成「閩粵」（或「福客」）分類深化的三種重要社會與政治機制，在清末及日治時期都有重要的變化。大規模的閩粵分類械鬥事件在 1860 年代以後幾乎不復見；科舉制度在日人統治臺灣之後被廢止，新的殖民教育體制雖有「日臺」差異，但是制度上並未區分閩粵而有差別待遇。這些變化加上日人統治期間引入或建置的現代化政治制度，對於臺灣人群分類意識的影響，需要進一步評估。

三、閩粵分類械鬥消失之後： 祖籍同質居分佈型態、土著化與地域社會之形成

前述關於閩粵分類事件對「閩粵」（福客）分類意識的影響之研究，通常比較注意到其形成與強化分類意識的社會機制，而沒有注意到這些非常態社會動亂的後續發展，可能對「分類意識」產生反向作用。由 1721 年（康熙六十年）因為朱一貴事變而開始出現的「閩粵分類」械鬥事件，在往後一百三十年間，在臺灣各地至少發生了 42 次以上（許達然 1996；林偉盛〔1993〕的資料是 19 次）。⁹ 這些分類械鬥的重要社會影響，除了強化一般人因為參與這些械鬥事件的經驗、或

⁹ 「閩粵分類」最初起源是根據林師聖收錄在 1829 年（道光九年）出版的《臺灣采訪冊》（1993a [1829]:34）中「閩粵分類」一文之說法。

是受到波及，而產生閩粵分類的敵對意識外，也逐漸間接地促成祖籍群體同質居住型態的發展。分類事件中經常發生「紮厝」，¹⁰ 導致許多處於祖籍異質混居者，在事件發生時生命、家園、財產都處於危險狀態，而被迫暫時或永遠放棄其土地，遷往同籍者集中居住地區。¹¹ 漢人移墾初期常見不同祖籍人群共同合作開墾土地的合作型態，也漸漸被打破。至於有些不願放棄自己開墾的土地者，只能留在原地、藉著學習當地人數居於優勢者的語言（或腔調）來隱藏不同祖籍（或語言）背景（陳其南 1972:124; 施添福 1987:77-86; 許達然 1996:30-35）。

不少研究者在 1980 年代到 1990 年代時就已經注意到這種發展。例如，許達然針對客家人分佈受到分類械鬥事件後遷移的影響，就曾經指出：

械鬥使得客家人從客家人佔少數的地方遷移到客家人較多的地方而確定了臺灣客家聚落。械鬥逼他們由臺北地區搬到桃園及新竹兩縣。在宜蘭，從羅東往南搬到冬山。在臺灣中部，械鬥後客家人從彰化縣和臺中縣搬到苗栗；留在彰化的，從員林搬到埔心。事實上，彰化縣的永靖是閩粵械鬥後，在 1813 年促使 82 個客家小租戶組成六股買下十六甲地有計畫建立的。1826 年西部平原閩粵械鬥，永靖居民逃難後又搬回……。客家人留在臺中縣的，從霧峰、清水、神岡、沙鹿搬到豐原及東勢，使東勢、石岡一帶成為臺中縣客家人最大的聚落，也增加了閩客合居的豐原客家人口。在南部，客家自十八世紀初就集居在高雄屏東地區，聚落變動較小。客家人聚居在屏東、高雄、桃園、新竹、苗栗縣和臺中縣東勢、石岡緩和了他們和其他臺灣人的衝突。他們和別的臺灣人隔離而和平共存中，不大通婚……。至於和其他臺灣人混居在一

¹⁰ 根據何激在〈臺陽雜詠〉（1958[1881]:66）中的註釋：「悍族糾黨逞兇，殺其全家，將田園、房屋、輜財踞為己有，名曰『紮厝』」。

¹¹ 這種分類事件中遷居的狀況，連同屬閩省、「言語相通、宗戚姻友之誼，至為親密」的「漳泉」分類事件中，也經常可見。林師聖在前述《臺灣采訪冊》（1993b[1829]:38）中「漳泉分類」一文就提到：「稍有亂變，則漳泉必分域而居，莫不按劍相待。泉庄中有一漳人，則必乘夜遁去矣。漳庄中有一泉人，亦即逃命不遑矣」。

起的客家人，像是祖先來自汀州府的臺北縣三芝，祖先來自潮州府的臺中縣豐原，彰化縣員林、埔心、永靖、社頭、田尾、竹塘，雲林縣斗六、虎尾，嘉義縣的大林、溪口，及屏東縣潮州等地的，會說閩南話，和閩南人通婚。在十九世紀末，彰化地區不少客家人甚至已經不知道他們原來是客家人的。（許達然 1996:32-33。底線強調為本文作者所加）

這一段話詳細地說明了在閩粵祖籍分類械鬥的影響下，清代臺灣各地客家居民的三種選擇：維持開墾初期時的同質性聚落（主要是高屏地區）、搬遷移往客家集中居住的地區而與閩人隔離（尤其是在北部桃竹苗及中部地區）、或是維持與福佬人的混合居住，而漸漸學會說福佬話，有些後來甚至不知道原先與客家的淵源（臺北、彰化、雲林、嘉義及屏東）。這些遷移決定了現在我們所熟知的客家人分佈型態，其中前兩種選擇構成了今天臺灣客家人集中居住的地區：桃竹苗、高屏六堆、及中部沿山地區。至於東部地區的客家聚落，則多數是在日治時期，島內二次移民遷居的結果。

因此，到了日治時期，殖民政府開始對臺灣進行比較完整的人口調查與統計時，調查結果反映了清代分類事件動盪下，不少移墾者經過再度遷徙後，逐漸穩定下來的人群分佈狀態；而這種社會的重要特色之一，即是以「祖籍」為重要的社會組織原則。日本殖民政府曾經特別針對臺灣漢人祖籍分佈進行調查，結果就發現相當明顯的祖籍同質聚居之地理分佈型態（參見施添福〔1987〕對於此次調查結果的詳細分析）。¹²這種現象不僅出現在「漳州人」與「泉州人」之間，在「客家人」之間尤其顯著。為了說明客家人分佈的特性，表1第一列整理了1926年（昭和元年）日本殖民政府所進行的「臺灣在籍漢民族鄉貫別調查」中，來自客家祖籍地的客家人（包括福建省汀州府、廣東省嘉應州及惠州府三個祖籍單位），分佈在不同類型客家人口密度地區的比例。

¹² 施添福（1987）也因此提出其著名的「原鄉生活型態」論，說明臺灣漢人的分佈有泉州人靠海、客家人近山、漳州人居間的一般性分佈型態之緣由。

表 1 客家人在不同類型客家人比例街庄或鄉鎮市區分佈狀況，1928-1966 年

鄉鎮市區 (街庄) 中客 家人口比例	1928		1956		1966	
	街庄數量	佔全部 客家人口 比例	鄉鎮市區 數量	佔全部 客家人口 比例	鄉鎮市區 數量	佔全部 客家人口 比例
70% 以上	40	64.18%	30	49.34%	28	41.56%
50%-70%	11	10.62%	13	16.01%	14	16.14%
30%-49%	15	7.65%	13	7.18%	15	11.03%
30% 以下	209	17.55%	300	27.47%	300	31.27%
全部	275		356		357	

資料來源：作者由 1928 年《臺灣在籍漢民族鄉貫別調查》、1956 年《中華民國戶口普查》、1966 年《臺閩地區戶口及住宅普查》資料計算而得。

註：1928 年的客家人口是以祖籍為福建省汀州府、廣東省嘉應州及惠州府之人口去計算；1956 年及 1966 年之客家人口是以臺灣省籍者「祖籍」為廣東省者計算而得。

根據這項資料分析顯示，1926 年時佔臺灣漢人人口 13.17%（共 49 萬 4 千人）的客家人，有 64.2% 住在客家人口比例超過 70% 的 40 個街庄，另外有 10.6% 住在客家人口佔超過一半到七成之間的 11 個街庄。換言之，當時客家人有將近四分之三（74.8%）是住在客家人口佔絕對多數的 51 個街庄行政單位中。相對來說，只有 17.6% 的客家人居住在客家人口僅佔三成以下街庄中。這項整體性的數據反映或驗證了過去多數研究者根據部分地區性資料所觀察到的客家人「祖籍同質居」居住分佈型態。

雖然我們很難精確地指出此一「祖籍同質居」發展趨勢變化發生的時間，但是，我們可以由清代分類械鬥類型的轉變，約略掌握變化發生時期。由 1721 年首

度出現閩粵分類事件開始，臺灣漢人移民之間各類「祖籍」分類械鬥不斷出現；到 1860 年代以後才漸漸被新型態的分類事件，例如，同姓、異姓及同業械鬥所取代（陳其南 1972; 許達然 1996:18, 48）。根據許達然的整理，由 1862 年到 1895 年發生 37 件械鬥事件，有 20 件是異姓械鬥（許達然 1996:21）。而且 1864 年戴潮春民變之後，大規模的「漳泉」、「閩粵」械鬥事件也都未再發生。如果說發生閩粵分類械鬥事件，反映了閩粵祖籍居民因為混居而易生利益衝突或其他爭端，那麼 1860 年代以後閩粵分類事件漸漸平息，也反過來說明了過去閩粵混居狀態已經因為居民再次遷移，漸漸發展為祖籍同質居之型態而大為降低。

表 2 臺灣祭祀公業設定年代統計分析表（1937）

時期」	年代	年數	每年平均件數	總件數
雍正之前	1722 以前			109
雍正年間	1723-1735	13	2.54	33
乾隆年間	1736-1795	60	9.22	552
嘉慶年間	1796-1820	25	14.12	353
道光年間	1821-1850	30	41.10	1,233
咸豐年間	1851-1861	11	50.09	551
同治年間	1862-1874	13	36.08	469
光緒年間	1875-1894	20	54.14	1,137
明治年間	1895-1912	18	107.39	1,932
大正年間	1913-1927	15	28.33	425
時間不詳				532
總數		205	32.17*	7,236

資料來源：原始資料來自臺灣總督官房法務課「祭祀公業調」（1936:21）。作者根據陳其南（1972:133）表五及石田浩（1986:109）表 4-1 之轉引資料整理及計算而得而成。

註：1. *1722 到 1927 年 205 年期間之平均數之計算，排除了「雍正之前」及「時間不詳」者，總件數為 6,595 件。

2. 「每年平均件數」欄中加網底者代表該時期之每年平均件數高於 205 年期間之總平均件數。

另外一項重要社會變化，則是陳其南所謂的「土著化」發展。也就是臺灣漢人移民逐漸改變過去經常返回大陸祖居地，而開始在臺灣建立自己（「開臺祖」）宗祠的過程。陳其南與許達然都注意到臺灣祭祀公業的成立代表漢人移民在臺灣落地生根、認同臺灣之重要社會意義，並分析日治時期祭祀公業調查登記表所顯示的設立年代（陳其南 1972:133; 許達然 1996:35-36）。表 2 將清代及日治不同時期中，每年建立祭祀公業的平均件數整理出來，作為評估其發展趨勢的根據。

表 2 的分析資料顯示，在道光年間（1821-1850）之後，臺灣每年建立祭祀公業的件數開始大量增加，由前期每年平均 14 件增加到 41 件。此後每年建立件數雖有波動（同治年間略降），但長期而言維持穩定攀升之態勢；日治初期的明治年間（1895-1912）更升高到每年平均 107 件。這種「土著化」發展趨勢，再加上前述「祖籍同質居住型態」之發展，使得臺灣漢人移民的社會組織原則，逐漸由早期大陸原鄉的「祖籍」轉變為在地化的「地域」或重新在臺建立的「宗族」。這樣的發展也和 1860 年代以後「異姓」械鬥漸漸成為主要社會衝突類型有密切關聯。

更重要的是，早期因為分類械鬥，特別是「祖籍」分類，引發祖籍群體的大規模遷移不再經常發生後，臺灣也開始進入比較典型重土安遷的農業社會型態。因此，除了大範圍的祖籍同質性居住地區之外，地區內也有另一種小單位居住型態發展。一般來說，以農為業的人們，除非有重大天災人禍、或是人口成長超過土地承載，通常較少遷移。許多農民以家族或宗族為自給自足的經濟與社會單位，世代耕種同一塊土地，建立起單姓村落。他們也往往透過寺廟或共同祭祀圈，以及建立聯庄由各庄輪流擔任爐主的社會制度，而確立其生活依賴的地域社會。

不過，除了由民間主動發起或建立的地區性社會制度與組織之外，日人統治臺灣以後，為了加強對社會控制，由官方發動或創造各類政治、經濟或社會組織，也為臺灣地域社會發展提供了重要基礎。地理學者施添福在 2001 年提出「地域社會」概念，說明日治時期臺灣社會在「血緣化」（宗族）、「原鄉化」（祖籍）之外，另外形成「地域化」社會構成原理（施添福 2001）。¹³ 施添福將「地域社會」界定為：「以一定空間範圍為基礎，建立和維繫人群關係的社會」（施添福

2001:1)；而在臺灣當時特定社會歷史脈絡下，地域社會之浮現，必須「能夠擺脫血緣的羈絆，突破原鄉地緣的束縛」，才能創立一個相對於「人親」的「土親」社會（施添福 2001:3）。他的分析指出，1904年（明治三十七年）日本政府完成土地調查，確立了臺灣街庄行政單位範圍後，1920年代建立了包括庄役場、庄協議會、信用組合、方面委員、共榮會、派出所、保甲組織、壯丁團、青年會、國語講習所、部落自治振興會等等各種以地方為範圍的政治、警察、經濟或社會組織，讓地區內住民因為參與政治或經濟活動，和其他人互動而逐漸產生對於「地域」單位之認同。而所謂「地域」單位，則包括了「街庄民空間」、「警察官空間」、及「部落民空間」三層具有內疊關係的空間（施添福 2001:3）。至於強化這種地域認同的重要因素，施添福則認為是日人開放公共參與空間，讓臺人有機會擔任地方公職，包括役場的各項名譽官職、庄協議員、及保正等。尤其是在1936年開放一半庄協議員的名額由民選產生之措施，「使庄協議會成為更具代表民意的機構。經此變革，庄不再只是統治者的庄，同時也是庄民的庄」（施添福 2001:12）。¹⁴除了施添福外，其他研究提到日治時期戶口制度及官方定期進行的國勢調查，對於不同行政單位中詳盡的人口、種族、及其他社會特徵，進行記錄、並加以統計與公佈之行政舉措（參見詹素娟 2005），也應有助於人們認識或至少知道所在或所屬的各級行政單位（州、廳、市、郡、街、庄等）產生認同。

施添福因此認為，臺灣的地域社會在1920到1930年代之間，經由日本政府實施一連串政治現代化的制度性變革後逐漸形成。由清代末期1860年代後，隨著祖籍分類械鬥的消失，臺灣社會開始進入「土著化」的發展，「血緣」（家族與

¹³ 關於「地域社會」概念更完整的評述，可參見詹素娟為了向施添福教授榮退致敬而編輯的一本有關「族群、歷史與地域社會」的論文集，特別是康德培收錄在該論文集的論文之相關討論（詹素娟主編 2011；康德培 2011）。

¹⁴ 不過，必須注意的是，陳若蘭最近對於這個「臺灣首次地方選舉」的研究，發現由於日本政府以稅額五圓以上限制投票權利，導致臺灣當時25歲以上男性雖然有950,427人，但是僅有186,672人被列入選舉人名冊中（陳若蘭 2015:143）。換言之，當時臺人最多僅有19.6%具有選舉權，而有機會直接參與這項首次開放的地方公共事務。

宗族)及「原鄉地緣」(祖籍)成為重要的社會組織原則；日治時期以後所引入的現代化政治制度，則又創造了超越「血緣」與「祖籍」的「地域」社會組織原則。這些不同人群組織原則交織下構成的社會形態，對於客家人的語言、文化與身份認同產生重要影響。

四、地域社會中客家人的語言文化與身份認同

臺灣在日治時期所出現的「地域社會」，除了讓地域內部成員之間有機會因為互動而發展較為同質的語言與文化及地域認同，但是也讓不同地域之間有差異性的發展軌跡。以下討論幾種導致客家文化與認同地域化發展的機制。

(一) 地區內語言與文化同質性之發展

在以地域社會為一般人日常生活主要活動範圍的社會型態中，由於社會互動需要，同一祭祀圈（或聯庄組織）中，可能逐漸發展出共同使用的語言與腔調。吳中杰對於北臺灣桃竹苗地區使用不同客語腔調格局形成的研究就顯示：桃園部分地區使用四縣腔、部分地區使用海陸腔、新竹地區使用海陸腔、以及苗栗地區使用四縣腔的語言格局之形成，主要不是因為地區內居民有相同大陸祖籍來源地的關係，而是因為三個地區中義民信仰的聯庄祭祀圈（平鎮十三大庄、新埔十五大庄、苗栗義民廟爐下的六鄉鎮）日常互動的需要與經驗，而造成地域社會內的客語腔調趨於一致，而地域社會之間的客語腔調則漸有差異的發展（吳中杰 2006）。

然而，必須注意的是，以祖籍同質居為原則的地區性分佈型態，及以地域社會為主要生活與活動範圍的社會形態，雖然有利於客家語言與文化的保存，但是卻不利於「閩粵」（或「福客」）分類意識的維持或發展。原先因為「閩粵」分類械鬥頻仍而產生的閩粵分類意識，或是「客人」的整體性身份認同，在此一新的社會形態中，除了在客家人居於人口少數的地區外，逐漸失去過去凝聚以求自

保的重要社會功能。在客家人集中居住地區的客家人，由於日常互動、合作、競爭、或衝突的對象，都是講同樣語言的人，相對來說，比較不容易產生或維持相對於外人或他群體的分類意識；比較重要的社會區分，反而成為宗族（異姓衝突）、或行業（同業的衝突）。另外一個重要因素，則是因為日本殖民者的出現，使得臺灣社會中原有的社會分歧群體，因為面對新的共同敵人，而有團結凝聚的誘因。

更重要的是，由於長時間生活在同一地區內的經驗，也使得人們開始在原先語言（文化）認同、或宗族認同之外，發展出對居住地區的「地域認同」；尤其是當離開自己出身地域而與其他地域出身的人進入較為緊密的互動關係時，地域認同與意識更容易產生。這種地域認同對於整體性客家（語言文化）認同的影響，在日治後期就變得相當明顯。

（二）如何看待其他地區的客家人？

關於客家人如何看待臺灣其他地區的客家人的問題，最近許多關於日治時期相當盛行的客家人島內二次移民研究，提供了一些重要線索。這個被研究者林秀昭（2009）稱為「北客南遷」的現象，主要是指日治時期的1910年代到1930年代，集中居住在北部桃竹苗地區（新竹州）的客家人因為天然地理因素（山多田少、土地貧瘠）、土地分配不均（集中在少數人手中）、人口成長的壓力、經濟因素（從事生產樟腦的客家人失業、茶價大跌）、及天災（颱風、1935年新竹州的兩次大地震）等人口移動的推力因素，加上美濃地區南隆農場開發、縱貫線鐵路興建（1899-1905）、及甲仙地區樟腦業的工作機會等拉力因素，而大規模移往甲仙、美濃、及高雄的歷史過程。除了上述比較狹義而具體的定義外，鍾肇文也將此一現象延伸到廣義的「北客南遷」，也就是北部客家人移民中南部地區的現象。他透過逐鄉實際田野勘查，將北客南遷的歷史與現狀，做了相當有系統的耙梳與整理（鍾肇文2009）。

這些北客南遷的研究顯示，即使到現在（鍾肇文進行田野踏訪是在2001年以後），南部地區（尤其是六堆）的客家耆老，幾乎都能夠清楚地說出六堆地區

中，哪些聚落是原有居民在清代就已經開墾、哪些是日治時期移入的北客開墾與居住的村落。南遷的北客在居住上，幾乎與當地南客完全分開。事實上，在鍾肇文所探訪的六堆地區所有村落中，僅有中堆的萬丹鄉有十幾戶北客（葉、吳家族）自新竹州移入後，與當地由內埔鄉竹圍村移來的邱氏家族（下南客）共同向閩南人地主購買農地，一起開拓而建立了「客人寮庄」，是唯一的例外（鍾肇文 2009:31）；其餘所有北客移入六堆地區後，都是選擇新地點建立自己的聚落，而不會和當地原有客家人混居（美濃鎮公所 1996:68）。而北客所建立新聚落，在命名上也經常會凸顯來自臺灣北部（或「新竹州」），例如，竹田鄉的「北勢庄」、內埔鄉的「臺北庄」、新埤鄉的「新竹寮庄」、東港鎮的「新竹庄」等；麟洛鄉的北客也組織了「屏東新竹團」（見鍾肇文 2009:27-28, 35-36, 52-53, 57-58, 64-65）。

而且，由於六堆地區客家人大多使用四縣腔客語，與新竹州移入的北客多半使用「海陸腔」有明顯差別，客語腔調也成為彼此區辨差異的重要線索。即使在美濃南隆農場中，來自同樣也講四縣話的苗栗北客，遠多於講海陸腔的新竹客，但是當地美濃客家人仍然自認為其四縣話腔調與北客不同，而區分出苗栗客的「北四縣腔」與美濃客的「南四縣腔」（林秀昭 2009:315）。「北客」也通常會將北部家鄉的義民爺祭祀帶到南部來，建立自己的分香義民廟，而成為這些再次移民者的共同信仰（林秀昭 2009:13）；相對的，六堆地區原有客家人則是以位於竹田鄉西勢村的忠義祠為信仰中心，另外也有普遍在地化的各類伯公信仰（林秀昭 2009:298）。

另外，北客移往南部都市地區者，也往往建立以北客為範圍的同鄉會，例如，屏東市的「新竹州人同鄉會」（相對於六堆美濃客家人的「美濃同鄉會」、及外省客家人的「中原同鄉會」）（鍾肇文 2009:48-49），或是「高雄市新竹同鄉會」（1957年成立，日治時期則有「高雄市新竹同仁會」。林秀昭 2009:120）。在選舉時，北客出身的客籍候選人甚至可以依賴北客的「同鄉票」當選屏東縣議員（例如，潮州鎮的北客范永助靠「新竹票」當選。鍾肇文 2009:62）。當然，在都會地區（例如屏東市），代表北客、南客、外省客的同鄉會，也曾經在選舉中團結一致，

優先支持客籍候選人；但是此種合作也僅限於選舉時，平時仍各自獨立運作（鍾肇文 2009:48-49）。

以上這些語言文化特性與社會組織（信仰圈、同鄉會）狀況，都說明日治時期南遷的北部客家人，與當地客家人在文化與社會上的隔離相當深刻。當時北客被稱為「上背人」，而南客被稱為「下南人」，彼此之間也多有偏見或相互調侃（謝惠如 2011）。事實上，北客與南客之間因為水源而發生衝突的狀況相當多，雙方少有接觸，互相歧視對方、也互不通婚。北客即使南遷後，仍較多和新竹原鄉人聯姻；林秀昭認為，這種社會隔離的狀況，到戰後才逐漸消失（林秀昭 2009:312）。不過，1996年出版的《美濃鎮誌》，仍然記錄了不少日治時期美濃客家人對北客不良刻板印象之說法或是戲謔性的打油詩（美濃鎮公所 1996:68-69）；這些南北客差異與互動關係的記載，甚至被《美濃鎮誌》放在「族群關係」條目與標題下而有如此陳述：

來自瀨濃、龍肚等地本庄的客家移民以地主之姿來看待入墾的佃戶，同時掌握了瀨濃全境的政治資源，因此屬於最優勢的一群。北部客家移民群中以新竹地區人數最多，於移民時孑然一身、困頓至極，加上語言、文化上的差異，造成遭受瀨濃當地人的看輕，瀨濃地區的客家人稱新竹州的客家人為「臺北人」，所講的客語稱為「臺北客」，「臺北人」則稱當地瀨濃客家人為「下南人」；兩地客家人祖籍地雖然同為大陸原鄉（有四縣及海陸之差別），但在臺灣所處地理環境，社會背景不同的條件下，即使同時入墾南隆地區，也無法融合。（美濃鄉公所 1996:68）

這些都顯示在日治時期大量「北客南遷」情境下，當時南北客家人的「地域認同」，似乎超越了較為寬廣的共同「客家」語言或文化認同；在當地人眼中，「上背人」與「下南人」的敵意、隔閡、與差異，幾乎構成不同「族群」之間的「族群關係」了（利亮時 2007:20）。

這種在日治時期以後漸漸確立的「地域認同」重要性與影響，也可以在 1970

年代以後，幾個客家人集中居住地區出版的鄉土性文獻或雜誌中，看到一些遺留的痕跡。

1973年由鍾壬壽所主編的《六堆客家鄉土誌》（以下簡稱《鄉土誌》）中，就留下了許多六堆客家人當時如何看待自身與其他臺灣客家人關係的線索。尤其值得一提的是，與鍾肇文（2009）在2000年左右對於六堆地區客家人實地查訪相比，可以看出在1970年代初期六堆客家人對「六堆客家」的概念，只包括在清代六堆軍事組織成立時，就已經居住在六堆地區的客家人，而不包括日治時期以後才由臺灣北部南遷的客家人或是其所建立的新聚落。¹⁵ 例如，在介紹「前堆」麟洛鄉時，《鄉土誌》介紹的七個村（新田、麟頂、麟蹄、麟趾、田中、田心、田道），都是1698年由廣東梅縣、蕉嶺來臺入墾者所建立的村落（鍾壬壽 1973:376; 鍾肇文 2009:85）；但是，鍾肇文另外提到1924年50幾戶講新竹海陸腔客語的北客移入建立三墩竹庄、組有「屏東新竹團」的客家人，則沒有出現在《鄉土誌》中（鍾肇文 2009:85-86）。同樣的，《鄉土誌》介紹「前堆」長治鄉時，提到十一個清代移民建立的客家村（鍾肇文則說是十個村），但是並不包括鍾肇文提到日治時期南遷的北客建立的「下寮庄」（鍾壬壽 1973:384; 鍾肇文 2009:88）。顯然這些當時居住在六堆涵蓋的行政地理區已經超過四十年以上的北客，並不被視為屬於「六堆客家」範疇之內。「六堆客家」顯然必須由更長久的共同歷史經驗來界定。事實上，鍾壬壽《鄉土誌》的主編序中，就明白地將「六堆客家鄉」界定為：

公元一六八六年以後由廣東梅縣五屬，閩西、贛南等地陸續遷臺的客家族民，在高屏一代拓墾定居的中堆、……先鋒堆、……、前堆、……、後堆、……、左堆、……、右堆……等六個地區。……」雖非同一行政區域，但因居民同屬客家族系，語言風俗相同，又能認宗族結婚親，守望相助，故兩百七十餘

¹⁵ 鍾肇文（2009）書中對於客家人的定義，已經延伸到類似「全球客家」的定義。他在書中對於不同鄉鎮的田野查訪報告，通常會敘述不同時期來到各鄉鎮的客家人，包括清代就已入墾者、清代移居者、日治時期（由北部）遷入者、戰後來臺的外省客，1960年代由海外（特別是東南亞）遷入的華僑客家人，以及1990年代以後以外籍配偶身份來臺的中國籍與東南亞籍客家人。

年來「六堆」也成為南部客家同鄉的稱呼，並以西勢忠義祠為精神上的中心殿堂。（鍾壬壽 1973: 主編序）

這反映了至少在 1970 年代，六堆客家由長期歷史經驗所塑造出來的「地域認同」仍然相當強烈。雖然出身北客家庭背景的林秀昭在 2009 年出版「北客南遷」研究，認為北客與當地南客過去的社會隔離、甚至相互的敵意，在戰後已經逐漸磨合、消失（林秀昭 2009:312-313），但是，如果對照 1970 年代初期由南客觀點編輯的《鄉土誌》來看，恐怕並非如此；這些敵意的消失，可能發生在更晚時期，而且不是自然而然發生的過程，而是必須透過有意識的集體努力。

另外，《鄉土誌》對於「六堆人」的定義也包括：「除六堆地區外，另有各堆遷臺東、臺北、高雄及其他各地者，人口約三十萬」（鍾壬壽 1973: 主編序）。也因此，即使移居臺東已經超過五十年的六堆出身者，仍然被認定為六堆人，例如，曾經擔任兩任臺東縣縣長的吳金玉（鍾壬壽 1973:506; 陳國政 1986）。對於其他非屬六堆的鄉友，在稱呼上，都有明確的線索可為分辨之依據。例如，為該書作序的外省客國大代表鍾國珍，就被稱為「原鄉新客」。至於出身臺灣其他地區的客家人，通常都會在文章內或編者按被介紹或提及其出身地區。例如，1980 年《六堆》轉載賴金男呼籲正視客家人的文化飢渴文章時，就特別標明其出身「苗栗縣頭份鎮」的背景（賴金男 1980）。¹⁶ 同樣的，該雜誌報導出身桃園龍潭的「客屬作家鍾肇政來六堆演講」時，也明顯地將這位同為客屬的名作家視為外來的「客人」（六堆春秋 1981）。即使到 1980 年代中期，《六堆雜誌》刊載戴國輝的文章時，編者也還是會特別介紹其出身中壢的背景（戴國輝 1987）。連六堆旅外受高等教育者，例如，當時已經旅居臺北八年，就讀臺大醫學院的林啟光，也表示：「在這兒偶而碰到同鄉，一搭腔便熟絡的如同有幾百年的交情，那怕是一兩

¹⁶ 更值得注意的是，1986 年 12 月《六堆雜誌》第九期再度轉載這篇最初 1979 年在民眾日報上出版的文章時，已經不再強調作者「苗栗縣頭份鎮」的出身地區；而文章篇名也由原來的「正視客屬同胞的文化飢渴」，改了一個字，變成「正視客家同胞的文化飢渴」。這顯示客家意識內涵在 1980 年代中期以後有很大的轉變。

句不重要的話，甚至是相互戲謔。……在臺北幾個較常來往的朋友也全是臺灣人，反而同班的客家人之間沒什麼交情。……」另外，在看病時碰到一位看青光眼的客家老人家，「她不斷的拉著我的手說『承蒙你』，北客說謝謝之意」（林啟光 1981。底線強調為本文所加）。這段引言顯示了作者當時對「六堆（客家）同鄉」、「臺灣人（即福佬人）」、「其他客家人同學／北客」三種人群類屬仍有明確的區分與親疏遠近。

類似的地域認同，在其他地區地方性客家雜誌也屢見不鮮。例如，以苗栗地區為主要發行地的《三台雜誌》（1985年創刊），對於由臺灣北部地區移往花蓮發展的同鄉之介紹，就經常顯示這種地方性認同。例如，在日治時期的1929年父親就已經移住花蓮、本身在花蓮土生土長，後來擔任過兩任花蓮縣長的吳水雲，卻仍然自認為是「苗栗人」，而且受訪時尚表示「每年至少回銅鑼老家『掛紙』一次」（褚慶澎 1985:63）。擔任玉里鎮長的陳仁敵，祖籍廣東五華，祖先於1811年來臺後，定居新竹縣峨嵋鄉，父親在60年前（1920年代）就來到玉里發展，卻仍然將「新竹」視為故鄉（褚慶澎 1986:94）。而根據該刊的採訪，「每四個鳳林人之中就有一個來自頭份」，而且歷任鳳林鎮長中，有四位來自頭份（採訪組 1986）。

不僅臺灣各地區客家人有地域認同或意識，連戰後來臺的大陸（外省）客家人也相當清楚臺灣客家人的地域身份。外省客家人謝樹新 1962 在苗栗創辦的《苗友》（後改稱《中原》）雜誌中，提到臺灣（籍）客家人，幾乎都會明顯提到其出身地域。例如，謝樹新曾經在 1969 年 6 月，應旅日客家崇正總會會長（苗栗人）之邀，率領「臺灣省客家民謠研進會赴日親善訪問團」前往日本訪問。《中原雜誌》在報導此一活動時，也對另外六位團員（包括團長、兩位樂師及三位歌星）做了詳細介紹，其中三位苗栗人、竹東、湖口、中壢各一位（中原文化叢書 1971:18-20）。類似的狀況在《中原雜誌》中屢見不鮮，說明了「地域認同」（以戰後官方本籍登記規定下的「省」、「縣」為單位），在當時本省籍客家人、與外省籍客家人之間，仍然相當鮮明。

（三）地域意識區隔下地方化的「客家問題」

因此，儘管外省客家人透過發行《中原》雜誌引進羅香林「中原客家」論述，以及籌辦「世界客屬懇親大會」活動，試圖將臺灣各地客家人與大陸原鄉及海外各地客家人串連起來，但是祖源歷史縱向關係想像的成功建立，卻無法在臺灣各地客家人間，建立起橫向關連的共同組織、或共同的集體意識。這些客家刊物及活動，的確讓接觸這些資訊與活動的臺灣客家人，漸漸產生了客家人是「中華民族中的優良民系」、「中原貴胄之後」、許多名人（包括國父）都具有客家背景的群體歷史光榮感（林正慧 2015; 鍾志正 2015）。但是，當時臺灣各地客家人，似乎仍缺乏共同問題或危機意識作為凝聚的基礎。

如果說這些雜誌或文獻的出現，通常代表參與及發行這些雜誌者的共同危機感，那麼，我們由這些地方性雜誌中個別關切的問題之討論，就可以感受到不同客家群體之間，似乎各有其關懷的問題，而沒有共同問題。

一個相當鮮明的例子是，《中原雜誌》曾經在 1965 年針對廣東記者組織的聯誼會辦的《穗風》雜誌中，提到「客家非漢族」說法，而發動一連串強烈的批評，要求道歉（見中原苗友雜誌社編 1967:1-12）。¹⁷ 這個「客家非漢族」說法引發的爭議，過去曾是羅香林認為「客家問題」在中國轟動學界的幾個時期中主要爭論所在（羅香林 1992[1933]）。1905 年廣東順德人黃節提出「福佬客家非漢種」說法，就引發鄒魯、張煊合著《漢族客福史》加以反駁（鄒魯、張煊 1932[1910]），正是其中的第二時期（羅香林 1933:5-6）。這些爭議也是讓以羅香林為主的中國客家研究者在 1930 年代建構了「中原客家論述」之重要促因。這個客家人與廣東人（主要是「廣府人」）早年的論戰，也是戰後來臺外省籍客家人的共同記憶；但是當年論戰發生時，臺灣客家人因為仍在日本統治下，沒有機會參與，因此臺灣本地客家人對於 1965 年在臺灣再度發生的論戰，幾乎沒有什麼反應。即使是受《中

¹⁷ 這 10 篇文章原本分別出版在《中原》雜誌 16-18 三期（1965 年 6 月 15 日到 8 月 15 日間發行）。

原雜誌》及其編輯群影響，而在 1978 年撰寫《客家人》一書的苗栗頭份客家人陳運棟，在由臺灣客家人完成的第一本客家研究專著中，或後來有關客家問題的著作中，也完全未提到「客家非漢族」這個「外省籍」之間相當關心的「客家問題」爭論。反之，由於外省客家人過去在與廣府人論戰中，與同樣被廣府人視為「非漢種」的「福佬人」站在同一陣線（參見前面提到鄒魯、張煊的著作），因此《中原雜誌》中，也出現不少對福佬人，不論是廣東的、還是臺灣的，相當友善的言論或文獻記錄。¹⁸ 這和臺灣客家人因為過去閩粵（福客）分類械鬥的經驗，而和福佬人關係較為緊張，因此很少提到、或討論福佬人的狀況形成相當強烈的對比。

相對的，無論是《三台》、還是《六堆》，所關心的「客家問題」，大多都是相當地區性的問題。例如，《六堆》雜誌關切年輕人對於「六堆精神」的淡忘，表現在「六堆運動會」各項缺失中，或是因此引發「美濃是否應該改隸屏東縣」的問題（黃松森 1978:73-74）。另外，立法委員選舉中，地方派系的恩怨與地方客家人是否團結的問題，也是一例（呂雲騰 1982）。1986 年重新再創刊的《六堆雜誌》，也還是提出「六堆傳統遭浩劫」問題，指出雖然六堆人邱連輝在 1985 年贏得屏東縣長寶座，但是同年省議員選舉及隨後縣議會副議長選舉、農會理事長、水利會總幹事選舉，卻都因為六堆客籍人士不團結，而將這些「傳統」上由六堆人擔任的政治職位，拱手讓給閩籍人士（宋三元 1986; 心平 1986）。同樣的，《三台》也相當關心地方選舉中地方派系恩怨與功過（山城樓主 1985; 自耕農 1985）。

在地域意識仍然相當強烈的狀況下，臺灣各地客家人對於其他地區客家人或客家事務，並不太關心，也不熟悉。各個客家地區之差異也相當大，尤其是在「客家」相對於他族的群體分類意識上。

¹⁸ 例如，中原雜誌終究曾經刊載文章，指出廣東省陸豐縣，人民福佬、客家各半，關係良好。因此當地福佬人有諺云：「交官窮、交客富、交潮州賣大厝」，顯示福佬人與客家人關係較好，但是與說閩南次方言的潮州人關係反而較差（中原苗友雜誌社編 1971:11）。或是中原雜誌中多次提到與介紹閩籍的開臺第一進士鄭用錫。

即使在六堆地區，雖然客家人在鄉鎮層級的地方社會中居於多數，但是因為鄰近有其他人數更多的群體（福佬、外省、平埔或原住民），而發展出某些地方性政治職位固定由客家人擔任的傳統，但是，這樣的「閩客分類」意識是相當地方化的，而且每個地區之間的差異相當大。蕭新煌及黃世明在分析戰後臺灣地方社會中客家政治力發展時，提出下列幾個類型，頗能夠說明這種地區性差異狀況：

- 1) 「客家莊縱橫又勢眾」的類型：閩、客各從其類聚合，呈現明顯分際，而客家地方政治力佔優勢的地區，如桃園、新竹、苗栗地區；
- 2) 「客家莊集中卻孤立」的類型：閩、客各從其類聚合，呈現明顯分際，而客家地方政治力居劣勢，如屏東、高雄境內的六堆地區；
- 3) 「客家聚落分立明顯」類型：清末日據後移民較晚的族群交雜地區，如臺灣後山地區的臺東、花蓮；
- 4) 「客家族群被隱形化」的類型：閩、客雜處在高度流動的大都會區，如臺北市、高雄市都會區；
- 5) 「客家族群被福佬化」的類型：閩、客混居融合於縣市鄉鎮傳統聚落，如以上四種類型外的其他地區。（蕭新煌、黃世明 2001:415, 477, 512, 526, 546）

在這個分類中，第一種類型地區的客家人，較不需要、也通常缺乏客家意識，但是第二類及第三類則因為各地的狀況與地方政治「傳統」不同，其閩客分類意識因此相當地方性化。而第五種類型在 2000 年代客委會成立後，積極激發「福佬客」客家意識之前，根本已經沒有客家身份意識與認同。只有第四類遷入都會地區中，因為與其他群體頻繁接觸經驗，而意識到自己是當地少數人的客家人，「跨越地域」的客家意識才有比較明顯功能。例如，屏東市、高雄市、臺北市的客家人，都曾在戰後初期選舉時跨越原先出身的地域認同，共同支持客籍候選人（葉倫會編著 2007:38-39; 鍾肇文 2009:49, 114），或參與由各地客家人組成「臺北中原客家聯誼會」或「高雄客家聯誼會」、或「世界客屬總會高雄市分會」組織（陳

麗華 2015)。¹⁹ 但是，到近年來，也有不少移居都會地區的客家人，選擇隱藏自己的客家身份，或盡量不在他人面前使用會透露其客家身份的客語。這使得客家人在都會區的政治實力，大不如前。蕭新煌、黃世明就發現到了 1980 年代，臺北地區客家人很少能夠在選舉時團結起來支持出客籍的民意代表，而「客家票」也經常成為國民黨在選舉時運用的策略性工具（蕭新煌、黃世明 2001:528-532）。

不過，這些進入都會區有機會接觸他群體的客家人，原本是客家人的少數，過去也經常成為「隱形化」的少數者，卻因為後來的政治與社會變遷之影響，而弔詭地成為建構新的「客家意識」的重要力量。

五、「地域意識」的跨越與臺灣客家族群意識的興起

在地域意識影響下，臺灣各地客家人似乎缺乏共同社群意識。楊長鎮在 1990 年代客家文化運動方興未艾之時，就曾經提到臺灣南北兩大客家集中地區在宗教信仰上的差異之大，以足以構成兩個社群：「從義民崇拜形式的差異，可以看出『六堆客家』與『桃竹苗客家』在庶民生活／意識上，是兩個社群（community groups），能否成為同一族群（ethnic group）是必須有文化建構（cultural construction）過程的」（楊長鎮 1997:33，註釋 9）。這也呼應了李允斐（1990）稍早關於南北客家隔閡、或鍾達明（1990）對南北客家差異的觀察。由上述討論，也可以發現以全臺灣為範疇的「整體性」客家認同，在以「地域社會」為主的社會形態中，即使持續存在，但是似乎也缺乏明顯可見的社會或政治功能。然而，這種狀況也非一成不變。隨著臺灣社會在 1960 年代以後逐漸受到現代化社會變遷

¹⁹ 根據 1984 年一份資料顯示，「世界客屬總會高雄市分會」第一屆 50 位理監事中，有 33 位來自六堆、12 位來自桃竹苗、4 位來自東勢、一位為廣東籍（六堆 1984:62-66）。另外，日治時期由新竹州（桃竹苗地區）來臺北發展的客家人，交往密切，1923 年起就曾經邀集懇親會，每年集會一、二次，有一百到三百人參加，當時稱為「新竹州人會」（周東郎 1974:549）。這也成為後來 1952 年成立「臺北中原客家聯誼會」的前身與基幹。

影響，在面對新問題之挑戰下，原先地域意識的社會意義與政治功能又漸漸失去，而需要新型態的社會群體意識。以下先討論社會結構變化與政治社會變遷為客家人帶來的共同問題。

（一）新的共同問題：客家人遷移、推行國語政策、及政治反對運動

根據前面表 1 的資料顯示，在 1956 年戶口普查時，臺灣客家人僅有 27.5% 住在客家人口在所在的鄉鎮市區中佔總人口數不到 30% 的區域中，反之，仍有 65.3% 的客家人住在客家人口佔半數以上的鄉鎮市區中。這兩項比例在 1928 年時，分別是 17.6% 及 74.8%，將近 30 年間已有不小變化；到十年後的 1966 年時，更是分別增加到 31.3%，及減少到 57.7%。雖然在 1966 年以後，因為政府不再統計與發表臺灣省籍居民的「祖籍」統計，我們無法有更精確的普查資料可以做直接比較，然而在 1960 年代以後工業化及高等教育擴張，更多客家人因為就學及就業而離開原鄉移入都市地區，似乎是公認的發展趨勢。根據行政院客家委員會所委託《99 年至 100 年全國客家人口基礎資料調查研究》報告中的推估數字，²⁰ 可以發現在 2010 年時，臺灣客家人口 428 萬 5 千 5 百人中，住在客家人佔 50% 以上的 39 個鄉鎮市區者，有 139 萬 5 千 7 百人（佔 32.6%），而住在客家人口低於 30% 以下的 293 個鄉鎮市區者，則有 254 萬 3 千 5 百人（佔 59.4%）。換言之，與表一數字相比，住在客家人佔絕對多數地區的客家人比例，在四十多年間，已經由 1966 年接近六成，降低到 2010 年不到三成三；而住在客家人口低於 30% 地區的客家人，則由三成增加到接近六成。²¹

²⁰ 該次調查一共在全國抽了 65,566 樣本，其中在「多重認定」下，自認為是「臺灣客家人」的受訪者有 12,130 位（佔 18.5%）。本文根據該報告書的附表 A-9 對於臺灣 355 個鄉鎮市區的「客家人口」（以「多重認定」來測量）比例的推估數，再將附表 A-10 各鄉鎮市區客家人口的推估數，重新計算而得到文中的估計數（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2011）。

²¹ 必須再次強調，2011 年的數字是根據 12,130 位在調查中在多重自我認定下自認為是「客家人」樣本，在臺灣 355 個鄉鎮市區的分佈情形推估出來。這與 1966 年是以普查的資料統計出來的數字，其精確度不可同日而語。

這些新一波進入都會地區的客家移民，也逐漸改變了客家人口過去多數集中居住在傳統客家村落的地理分佈型態。隨著族群混居的增加，客家人與其他群體互動機會也大為上升；尤其是本身因為就學、就業而從客家原鄉移入都會地區的客家人，地理遷移帶來的衝擊更是強烈。事實上，許多後來客家社群中倡議客家認同的重要菁英，都是在離開原鄉到外地就學後，因為接觸其他群體的經驗，才開始產生客家意識的（例如，劉還月 1987）。

也因此，過去只有在都會地區、或是其他客家人佔少數區域中，出現的「客家隱形化」，以及移入都會者子女世代客語流失的問題，也由以前只是少數客家人的問題，變成越來越多客家人共同面臨的問題。這個轉變也為後來跨越地域意識的客家族群意識出現，提供了發展的必要條件。

不過，除了客家人口大量進入都會地區之外，影響共同客家意識浮現更重要的因素是國家語言政策之變化。雖然戰後國民黨政府在臺灣一直大力推行國語，但是在 1960 年代末期，因為電視開播後，「方言」（其實就是福佬話）節目大受歡迎，國語推行受到阻礙，政府唯恐影響民族團結，因此由「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要求臺灣省政府必須「加強推行國語」，而在 1971 年開始實施更嚴格的加強推行國語運動（張博宇編 1987:158-159）。除了要求政府機關及學校中必須使用國語外，也限制電視台及廣播節目使用方言的比例必須逐年減少。²² 在這樣的大環境下，客語在年輕世代逐漸流失現象，雖然在客家聚居的村落尚未立即構成明顯問題，但是在都會地區卻有嚴重影響。1970 年代末期出刊的《六堆》中，就登載不少在外唸書的六堆青年，抱怨有些客家人不說客語、或不承認自己是客家人，以及被外省人或河洛人同化的問題（見鍾政權、傅瑞凰的文章，六堆 1978:48, 55）。1974 年在臺北舉辦的「世界客屬第二次懇親大會」時，代表「臺北市中原客家聯誼會」撰寫該會沿革史的周東郎，也特別指出：

²²1976 年 1 月公佈的《廣播電視法》中，第二十條（播音語言以國語為主）規定：「電臺對國內廣播播音語言應以國語為主，方言應逐年減少；其所應占比率，由新聞局視實際需要定之。」（參見「立法院法律系統」中「廣播電視法」條文網站資料，網址：<http://lis.ly.gov.tw/lglawc/lawsingle?0^98030C4C60600319030C0CBC6C2319130D8D606C031A230C>），查詢日期：2016 年 10 月 15 日。

客人勿忘客家話，我們多次接觸海外客屬僑胞，在海外僑居三代五代其後裔尚能說出正確客家語言，令人感佩，反而在臺北市內見過不少旅北客家同鄉之第二世子弟不能說客語，以為其聰明，何不使人失望，其原因不知自己客家優秀傳統，在閩人環境中自卑所致。（周東郎 1974:552）

不過，在 1970 年代文獻中出現有關臺北都會區客語傳承世代斷裂的抱怨，似乎將客語流失的問題歸咎於客家人本身自卑、不瞭解自身客家人過去光榮歷史（包括被外國學者認為是中華民族中最優良的民系）、或客家父母沒有要求或教導子女學習或使用客家話，也就是客家人本身該檢討的問題，而沒有提到國家語言政策或學校教育打壓「方言」的影響。

第三類影響因素，則是來自政治環境的變化。1980 年代以後，臺灣政治反對運動陣營升高對於政治民主化與本土化的挑戰，「本土語言」（包括福佬話與客語）受到打壓的問題，也漸漸進入公共場域討論中（林進輝 1983）。不過當時黨外陣營關切的問題，主要在於福佬話（當時被稱為「臺灣話」、或「臺語」），對於客語同樣遭遇的問題，並未給予同等注意，甚至在其挑戰執政黨的政治活動中，堅持使用經常被稱為「臺語」的福佬話。這種語言使用及語言名稱作法，漸漸引起許多原先支持黨外運動的客家人不滿。

另外，黨外陣營在逐漸升高的挑戰中，也為了強化「臺灣意識」，而重新探討與詮釋臺灣歷史，也激起閩客之間敵對。其中，對於清代引發「閩粵分類」的朱一貴事件，以及讓「漳泉分類」加深的林爽文事件中，朱一貴或林爽文究竟是革命家、還是流寇，就引發歷史詮釋與定位的爭議。這其中涉及連橫在日治時期寫的《臺灣通史》中抱持的民族史觀（楊長鎮 1997:24-25; 王甫昌 2003）。

早在 1956 年六堆忠義祠重建時，就曾有位海軍教官寫信向國民黨中央委員抗議，認為根據連橫的說法：「朱一貴之役為反清復明的革命行動，然則擊敗朱一貴之人何能稱為忠義？」，因此反對屏東縣政府修建六堆信仰中心忠義亭（鍾壬壽 1973:126）。後來出身桃園的客家人魏廷朝在黨外雜誌《美麗島》介紹新竹義民廟客家祭典時，提出林爽文的歷史定位，「史家尚無定論」（魏廷朝

1979），而引發爭議；導致謝苔心後來也在該雜誌（兩期後）中討論此一問題。而雜誌編者介紹謝苔心文章與魏廷朝前文引發的爭議時，也提到「收到屏東鍾孝上先生大作『清代臺灣的反清革命及「義民」的探討』一篇，篇幅所限，未及刊出」（謝苔心 1979）。雖然《美麗島》雜誌在該期出版後隨即被禁，無法刊出謝苔心文章的第二部分，及鍾孝上的文章，但是由鍾孝上該年稍早（6月）在《六堆》中所發表的一篇〈臺灣史與客家〉文章，仍可大約知道其立場與論點。鍾孝上該文指出朱一貴事件中，由於清廷操弄，「從此客、閩由原來的兄弟一家竟變成同室操戈的冤家了，……從此閩人懷恨客家，時時想要吞食客家，往往假借『反清復明』來攻打客莊」（鍾孝上 1979:75）。因此，他對朱一貴歷史定位之斷語是：「未攻打六堆以前的朱一貴確實是個民族英雄，因此其起事可以說是起義或革命；但自從攻打六堆以後朱一貴突變為野心家及暴徒了。試想，一個民族英雄怎麼可以基於民系偏見而意圖消滅其他民系呢？」（鍾孝上 1979:75）。

這項歷史爭議到了 1980 年代，似乎並未稍減，而引發陳運棟在《三台》中，介紹北部地區的義民節時，特別為文反駁部分福佬人沿用連橫以來的民族史觀，過於簡單化當時歷史與社會狀況，而將客家「義民」之舉認為是「不義之民」之說法（陳運棟 1987a）。類似的觀點也出現於他幾乎是同時為《客家風雲》創刊號（也在 1987 年 10 月出版）所寫的類似主題文章中（陳運棟 1987b）。

因此，在 1980 年代中期以後，過去黨外陣營及 1986 年民進黨成立後以「臺灣民族主義」論述升高對國民黨的挑戰之刺激下，臺灣各地客家人開始有了共同「客家問題」。這也漸漸改變了原先相當注意客家人出身地區的作法。連過去通常只關注地方議題的地方性雜誌，此時也開始出現討論全臺灣客家人共同問題的文章，例如，「客語將流失」、或客語問題（鍾肇政 1986; 六堆采風 1986）、或是以客家人觀點重新檢討客家人與臺灣史的關係（陳運棟 1987; 鍾孝上 1987a, 1987b, 1987c, 1987d）等。而且，此時這些地方性雜誌刊登文章，也不再限於同一地方出身作者；刊登其他地區客家人文章，也不會再像過去一樣強調其出身地區。例如，上述以苗栗地區為基地的《三台》雜誌在 1987 年連續四期刊登了六堆人鍾孝上所寫的四篇客家人與臺灣史關係的文章，就沒提到其出身地域。前面提到《六

堆》雜誌在 1980 年及 1986 年兩度轉載賴金男討論客家文化飢渴的文章時，前者還特別指出其苗栗的出身背景，後者就沒再提到此一訊息（賴金男 1980, 1986）。²³ 而楊國鑫在《三台》雜誌中介紹的「客家研究四書」，除了羅香林（1933）、陳運棟（1978）的經典著作、《世界客屬第二次懇親大會實錄》、《國父家世源流彙述》外，也提到包括《六堆客家鄉土誌》、《六堆雜誌》、《三台雜誌》、《中原週刊》等其他地區客家社群出版的客家研究刊物（楊國鑫 1987a, 1987b）。這些客家人共同面對的問題，似乎讓臺灣各地客家人有了建構跨越出身地域的共同認同以團結起來的契機。

（二）《客家風雲》創立與客家文化運動的論述建構

目前一般都同意，1987 年 10 月由臺北都會地區客家文化精英共同創辦的《客家風雲》雜誌，是現代臺灣客家文化運動的起點（張維安、徐正光、羅烈師主編 2008）。這個雜誌提供了一個平台，讓臺灣各地的客家人得以分享與建構他們對什麼是客家人、當代的客家問題、與該如何行動的集體看法。

由運動論述的角度來看，社會運動所建構的「集體認同」（collective identity）強調：「集體認同是一套互動、分享的定義，它們是由一群在互動的個人，因為關心自己的導向以及他們的行動所將發生的場域中的機會及限制，而建構出來的」（Melucci 1989:34）。所謂的「集體建構」，是指透過行動者之間公開討論或辯論，逐漸凝聚出對於行動主體、所面臨的機會與限制的主要看法；在此過程中，原先各種不同意見與立場各自表述的狀況，可能會被漸漸浮現的主流看法取代，但是，也可能因為幾種看法爭持不下，而導致運動陣營或運動路線上的分裂。在臺灣客家運動出現的 20 年之後，許多客家研究者在 2008 年出版書中對於這個運動的研究，大致上都相當肯定運動出現後，所得到的制度性回應與影響（張維安、徐正光、羅烈師主編 2008），但是對於運動在客家論述上，究竟獲

²³ 見註 16。

得何種共識，卻沒有直接討論，也似乎沒有定論；許多文章更指出客家運動陣營的路線分歧（林吉洋 2008; 彭欽清 2008）。限於篇幅與目的，本文以下將僅就客家運動出現後，到 1993 年民進黨為了回應客家運動訴求而正式提出「臺灣四大族群」論述為止（民進黨 1993），由《客家風雲》及《客家》雜誌內容上，所分析出來比較有共識的部分。

1. 客家的「族群化」

一個經常被忽略的重要共識是，臺灣客家認同在客家運動菁英與支持者相互建構下，逐漸被「族群化」（ethicized）；也就是客家人開始自認、為也被當成是臺灣四個主要「族群」之一，而臺灣客家人也開始用「族群關係」的分析概念或理論來理解自身處境。在客家運動浮現之前，「客家人」社會群體性質是什麼，一直沒有定論。這種分歧，可以由《客家風雲》創刊號中，各種用於描述客家人群體稱呼名稱，見其一斑：

表 3 1987 年《客家風雲》創刊號對於客家人是什麼性質群體的各种稱呼

文章標題（作者）	使用的名稱
〈發刊詞：確立客家人的新價值〉	客家人的族羣意識、其他語族
〈編輯報告〉（陳文和）	對臺灣社會現代發展迭有貢獻的族羣
〈出生就要有尊嚴：客系臺灣人的認同問題〉（戴國輝）	客系臺灣人
〈變局中客家人的出路：訪問臺大社會系教授蕭新煌〉（鍾春蘭）	本省與外省兩大族羣矛盾之下、以做為這個族羣為榮、爭取族羣權益
〈客家人在臺灣社會的政治角色與定位：客家人的心聲系列座談①〉	黃越欽：種族的劃分上，不論河洛、福佬、或外省同胞，客家比例是占第二位 邱連輝：不排斥任何種族 林進坤：種族差異

〈國民黨與民進黨重視客家人嗎？臺灣首次客家問卷調查〉（梁景峰、戴興明）	族羣意識、其他族羣 在人口數、經濟力及政治權力的優勢
〈我有話要說：語言新共識與電視節目開放〉（鍾孝上）	族群 或語言、臺灣是個多元社會（有客家人、閩南人、原住民、及外省人）
〈客家話會消失嗎？客家話在臺灣的命運〉（羅肇錦）	民族特性 ：由於客家人大都住在與世隔絕的山區、 客家族
〈上帝也會講客家話〉（客福會）	客族 、客家人與其他 民系 、客家人應該拿出自己 民族 的尊嚴
〈讀者投書：反對語言政策大小目〉（彭政全）	客語系同胞 將會逐漸喪失使用客語能力，而變為「類閩南語系」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由表 3 整理的資料可以知道，除了現今大家習以為常的「客家族群」以外，民族、種族、語族、民系、語系等不同性質、不同淵源的群體稱呼，都曾經被這些關心客家議題的作者被用於定義客家群體之性質。即使當時該雜誌編輯群，以及若干學術圈知識份子（特別是蕭新煌）已經開始倡導「客家族群」的用法，²⁴但是，此後各種不同名稱仍然各行其是，不時仍在雜誌中文章出現。不過，「族群」一詞用法，顯然越來越被普遍使用。以鍾孝上為例來說，他 1979 年的文章，仍然採用羅香林的「民系」，但是在表 3 所提到的 1987 年文章中，已經改用「族群」（鍾孝上 1979）。不過，要到三年後，經過改組後的《客家雜誌》中才有劉國昭的文章正式以歐美學術界慣用的「族群」概念，定位客家的團體性質及討論客家人處境，及認為臺灣有四個族群（劉國昭 1990）。更要到 1991 年以後，「族群」以外的其他名稱與用法才在《客家雜誌》中漸漸少見。

²⁴ 目前文獻中最早明白地倡議以「族群」來稱呼閩南人及客家人的，可能是張茂桂與蕭新煌 1987 年在《中國論壇》中出版的論文（張茂桂、蕭新煌 1987）。

2. 客家人是臺灣的「少數族群」

不過，客家的「族群化」不僅是在使用名詞變化而已，更重要的是使用「族群」來稱呼時，也將與族群息息相關的「族群關係」分析概念或理論引入。其中，最明顯說法，即是將客家人視為「臺灣的少數族群」，而要求在政治上受到平等或公平對待（陳永銘 1988; 陳文和 1990; 彭欽清 1990; 羅能平 1992）。過去在地域化社會中，由於多數客家人集中居住在客家傳統村落中，因此，儘管客家人在臺灣總人口中僅佔少數，但是在客家人集中的地方社會中卻佔有多數，除了遷居都市地區者之外，一般客家人通常不會覺得自己是少數群體。因此，雖然日治以來客家人在整個臺灣佔的人口比例（13%-15%）之官方統計數字早就存在，也在《客家風雲》中早就被提到（戴國輝演講、戴興明整理 1987; 朱真一 1989）。但是，要到 1989 年才出現直接以此佔少數的人口比例作為臺灣政治權力分配基礎的主張。賴金男在討論客家人的政治意識時，主張：「客家人占臺灣地區人口的百分之十三、四：我們就得至少享有百分之十三、四的資源：經濟、政治、社會、和資訊的」（賴金男 1989:17）。這顯示客家人已開始超越原先以地域為主的政治權力分配問題，而開始思考客家人在全國政治中位置的問題。也因此陳文和在 1990 年「三月政爭」中省籍競爭政治動亂當下，在客家雜誌的社論中提出：「只有客家參與國是會議，才能說明外省人（政治上的多數）及閩南人（社會上的多數）這兩個多數族群能夠尊重不論政治、社會上均是少數的客家人」的說法（陳文和 1990:3）。

與居於「少數族群」位置的客家人處於對立面的，當然是其他優勢族群，這似乎包括了福佬人及外省人。1987 年運動刊物出現後，關於部分福佬人在語言使用及名詞上表現出「福佬沙文主義」的批評屢見不鮮。這使得閩客關係的討論，特別是民進黨福佬人語言使用及稱呼、義民廟的詮釋等，成為經常出現的主題。根據作者對於《客家風雲》雜誌（1987 年 10 月創刊到 1989 年 12 月最後一期出版後改組為《客家》雜誌，總共 23 期）所做的整理，至少有 42 篇文章的內容討論（到）「閩客問題」；其中絕大多數都在批評或抗議民進黨不尊重客家人語言與歷史記憶，僅少數鼓吹閩客應團結（請參見附錄所列出的 42 篇文章之書目資料）。

其中更有 9 篇文章直接提到「福佬沙文主義」、或「閩南沙文主義」的批評或回應（附錄中加 * 標記者）。雖然有不少文章也提到要向國民黨政府抗議其語言或文化政策，尤其是後來導致 1988 年 12 月發生客家人「還我母語大遊行」的導火線事件，也就是政府決定開放新聞雙語播報，但是只包括國語、閩南語，而沒有客語的事件，但是這些文章中對於「外省人」幾乎沒有什麼批評。因此，當時這些文章中，「客家人」主要想處理的「族群關係」，是與在總人口中居於絕對優勢的福佬人之間的「閩客關係」。

過去《六堆》、《三台》很少直接提到客家人與閩南（福佬）人的緊張關係，《六堆客家鄉土誌》中，也強調客家與福佬人通婚很多，或一般經常誤解六堆義民與他族衝突，導致「閩粵不和」，其實六堆與匪徒的九次作戰，匪徒不只有閩人，也有粵人（鍾壬壽 1973: 主編序）。這反映了過去客家人集中居住型態，使得清代閩粵（福客）分類械鬥漸漸平息之後，閩客之間因為居住隔離，缺乏互動及新的衝突經驗，甚至發展出地方上政治職位輪替、或分配傳統，而使彼此間的敵意下降。另外一個鮮明的例子是長期鑽研臺灣先民奮鬥史的六堆人鍾孝上的轉變。鍾孝上早期一直認為臺灣歷史上的民族革命（特別是「朱一貴革命」）失敗的原因，往往是因為閩客、漳泉之間因利益而分裂、加上統治者利用既有社會分歧進行分化，導致起義者不能團結而被各個擊破（鍾孝上 1991[1982]:148-149）。他因此力主閩客和諧、也認為閩客應該合作去對抗統治者。然而，1980 年代中期以後的政治發展，似乎使得閩客之間緊張關係升高。身為民進黨員、創黨元老之一的鍾孝上在客家運動出現後，成為抗議民進黨「福佬沙文主義」重要的發聲者之一（鍾孝上 1987e）；甚至不惜因此退出才入黨一年的民進黨（宋耀光 2009）。

3. 重建臺灣的族群關係

客家運動論述中最有共識，甚至後來也成為臺灣社會中理想族群關係的型態之主流看法，則是消除過去不對等族群關係、重建一個尊重每一族群主體性與文化的健康族群關係之主張（陳昭如 1991）。早在民進黨正式提出以臺灣四大族群的區分為基礎，強調族群之間應該維持「文化差異但政治與社會平等」的文化與

族群政策主張之前（民進黨 1993），客家運動雜誌中，就已經出現了許多區分臺灣四個族群（或「語群」、「文化團體」）的說法。基於過去客家人在「省籍」與「原漢」兩大主軸的人群分類中，被歸為「本省」、「漢人」的類屬，而缺乏自身主體性的考量下，客家學者主張以四個「族群」的區分來強調客家人的自我地位，是可以理解的策略（鍾春蘭 1987; 蕭新煌 1988; 劉國昭 1990; 楊長鎮 1991b; 陳配峰 1992）。

然而，除了對族群分類的建議外，該雜誌中也針對如何保障弱勢族群（包括客家及其他族群）權益，而邀集不同族群背景出身的學者，討論「臺灣族群之未來」的課題（劉淑芳、陳昭如、劉玟君整理 1992）。而人在北美的陳秋鴻，更指出客家人及其他族群都必須建立「主人意識」，因為「在臺灣的殖民統治下，除了少數的統治階級外，四大族群都是被統治者，只有發展主人意識，才能打破超族群的統治結構」（陳秋鴻 1992:47）。這也是該雜誌中最早出現「四大族群」說法的文章。²⁵ 楊長鎮更曾經針對許世楷在 1987 年提出的「臺灣共和國憲法草案」的族群條款中，對於「四大文化集團」應該維持何種群體關係以解決族群問題的說法進行討論（楊長鎮 1991a），也提出了自己關於憲改是否應納入族群條款的主張（楊長鎮 1991b）。²⁶

在新的「族群」概念下，客家運動者也以國家範圍內平等公民權為基礎，提出政府有義務維護族群集體語言權利的訴求（例如，楊長鎮整理 1988; 楊長鎮 1991a）。這種以影響政府（語言）政策為目標的運動訴求，是現代族群概念下的新元素。相對於 1970、1980 年代國民黨政府推動「世界客屬懇親大會」時，為了保存客語而提出的各種提案與對策時，往往認為編輯客語辭典、記錄客家歌謠、

²⁵ 雖然劉國昭（1990）早兩年、及楊長鎮（1991a, 1991b, 1991c）前一年探討憲改方案、及羅香林「中華民族工程學」的文章，都曾經提到「四個族群」的說法，但是「四大族群」在客家雜誌中首見於陳秋鴻的文章。

²⁶ 當然，在客家雜誌中討論獨派所提出的「臺灣共和國憲法草案」之舉，在當時客家運動內部是極有爭議的舉動。

或編印童謠讀本是客家社團（如，世界客屬總會）或是客家人自己應負擔的責任（世界客屬總會 1984:142），客家運動訴求是以政府政策為目標。這也意味著客家運動者對於自身族群困境或危機的歸因，已經由過去怪罪自己不努力、或選擇隱藏自己的身份（也就是「怪罪受害人」的邏輯），逐漸轉移到國家政策不當或是他族群的壓迫的說法。

這些客家運動雜誌討論逐漸凝聚的共識，也構成本文一開始引用徐正光在 1991 年時，對於客家問題的診斷與重建合理族群關係主張之基礎。這些文獻分析都顯示了客家運動在重建臺灣族群關係上的主張與著力。而這些客家運動者的主張，顯然對民進黨及整個臺灣社會造成相當大的衝擊。就其出現時機來看，我們甚至可以說，民進黨後來提出「臺灣四大族群」的政治論述，受到客家運動的族群論述相當大的壓力與刺激；民進黨正式提出四大族群之間應該維持「差異但平等」的族群關係之主張，主要就是為了回應客家運動的質疑與建議，而在族群問題上所做的積極回應。

（三）客家「族群意識」：「地域意識」的超越及客家人定義的轉變

總括地來說，客家運動建構客家人作為臺灣社會中少數族群意識的集體行動，也成為發展跨越地域或內部其他分歧的共同客家意識之促因。彭欽清在客家運動出現不久的 1990 年，曾經對臺灣地區客家社團進行調查，就發現客家社團雖然不少，但是「令人遺憾的是各個團體幾乎都在單打獨鬥，〔延續客家文化的〕效果自然不是十分理想，近年來客家話逐漸沒落就是一個很好的說明」（彭欽清 1990:6）。他也相當感慨地指出客家內部的各種分歧：「在臺灣，客家人本來就是少數語羣，已經是弱勢團體。然而自己又去分大陸客、臺灣客、北部客、南部客、四縣客、海陸客。其中又因政治立場的不同又有國民黨客家人，民進黨客家人」，進而呼籲應該將客家各界團結起來，「齊心全力發出一個聲音」（彭欽清 1990:7）。上述說法中，省籍、地區、語言腔調與政黨支持的差異，是客家人之間最主要的分歧，然而，這些不同面向的分歧之間有相當的關聯，尤其是語言與地區。這樣的說法，多少反應了當時客家人之間仍有「地域意識」的問題。這也

成為當代客家運動在建構客家族群意識時必須面對、克服的內部分歧問題。

在客家運動雜誌出現之初期，顯露客家人關心地方性客家問題的「地域意識」文章，仍然經常可見，例如，對「六堆大專青年聯誼會」頹敗的憤怒（李智期 1987）、苗栗地方派系問題（田秋禾 1988）、呼籲成立花蓮的客語電台（世安 1987）、或是臺灣各地客家年俗的介紹（《客家》雜誌第一期 1990）。然而，這種狀況隨著客家運動刊物中討論不分地區客家人共同面對的「弱勢族群」問題增多，尤其是在政府語言政策及其他強勢族群壓力下，語言流失、隱形化的問題，而漸漸有所轉變。這些共同問題的討論，逐漸成功地凝聚起全臺灣各地客家人之間的族群意識。這也使接受客家族群意識者，漸漸也開始會關心其他客家地區的問題，而感同身受地當成是與自身相關的問題。例如，1993 年美濃反水庫事件時，就有臺灣其他地區客家人在運動刊物上表達關心這個事件：「美濃 + 六堆 + 北部桃竹苗，都不會袖手旁觀」（黃子堯 1993:16）；更有一位署名花蓮客的讀者，投書《客家》雜誌表示：

雖然我身居花蓮（現於臺北唸書），美濃好像與我八竿子打不著，但僅以同自原鄉的一脈血緣，為保護僅存無幾的純樸客家村落，為喚醒少數睡眠中的客家人，我願意幫助他們表達正確意見，做出正確抉擇，為後代世世子孫擁有無盡的社會資產與傳統客家文化，而非無窮的恐懼。（花蓮客—承照 1993:20）

這種對於其他地區客家（人）的關心，更明顯地表現在不少客家菁英試圖將「不同地區」客家人的完整圖像勾勒出來，特別是已經沒有客家身份意識或客語能力的「福佬化地區」客家人。出身新竹的客家文化工作者劉還月就曾經表示，雖然他身為客家人，但是在真正進入客家研究領域之前，對客家都只有模糊的認知與概念。他指出，即使接近 21 世紀，一般人（包括客家人本身在內）對客家人的印象，「還侷限在南部的六堆及北部的桃、竹、苗……等地，其他地方的客家人彷彿從來不曾存在過似的，而這種錯誤的看法和觀念，就已經在二十世紀整整

迷糊了臺灣人一百年」(劉還月 2000:4)。在客家運動出現後，到底臺灣有多少客家人、分佈在哪裡，一直是最受關心的問題。有些人根據日治時期官方國勢調查的歷史性統計資料來回答這個問題(例如，戴國輝演講、戴興明整理 1987)。但是，也有不少客家文化運動者根據各種文獻或口碑與傳說的線索，透過田野訪談，找尋與探訪臺灣各地的客家人，試圖描繪臺灣客家人在各地區分佈的現狀，而不光是一般熟知的傳統客家聚居地而已(陳運棟 1989; 劉還月 2000; 邱彥貴、吳中杰 2001)。

這些文化運動工作者實地訪查的結果，也讓他們發現臺灣各地區客家人使用的客語腔調仍然不同(至少有「四縣」、「海陸」、「大埔」、「饒平」、「詔安」等五種不同腔調)、²⁷ 傳統風俗(例如，年俗)、宗教信仰(北部桃竹苗的義民爺、南部六堆的忠義祠、或其他地方性信仰)也不盡相同。但是，相對於其他強勢群體的共同弱勢位置及危機感，卻讓他們可以凝聚在「客家」的共同身份下，向政府及其他群體提出集體性的訴求。這說明運動者的集體努力，至少在年輕世代之間，已經成功地建立了跨越地域、以全臺灣為範圍的客家族群意識或客家族群想像了。在這種想像下，不但全臺各地傳統客家聚落(包括北部桃竹苗、中部、南部高屏六堆、東部花東縱谷)、都會地區有客家身份、仍會講客家話者被視為是客家族群的一份子，連許多已經不會說客語、也不知道自己有客家血源、或「客底」的「福佬客」，只要他們願意認同，也都可以被納入「客家人」範疇中。這種以「客家血源」來界定客家人的新標準，清楚地展現在 2010 年通過的「客家基本法」第二條第一項，對客家人的定義中：「客家人：指具有客家血緣或客家淵源，且自我認同為客家人者」。而該法第二條第二項，更是直接以「族群」來定義客家人性質：「客家族群：指客家人所組成之群體」(客家基本法 2010)。

這種以族群來界定客家人的方式，如果和清代、日治、或戰後其他以全臺

²⁷ 這五種客語腔調也成為客委會成立後，2003 年開始舉辦客語能力認證考試，分別制訂的五種考試題目(客家委員會 2017)。另外，在客家電視台播出的客語節目中，也都會標明使用哪一種腔調。這些都說明客語語言腔調的差異仍然持續存在。

灣為範圍的「客家認同」界定客家人的標準做比較，或許可以讓我們評估二者之間是否有重要的差異。根據上面的定義，以及客委會「全國客家人口」調查中實際執行的客家人認定方式來看，這項新定義和過去有三個重要的差別。首先，最明顯的差異當然是現代的定義將個人的主觀認同意願，當成是重要的認定標準，相對於過去往往是由官方決定的客觀化標準、甚至是戶口調查、普查的人員決定的。這些「外人」有時根本不清楚、也不在意被如此定義的人自身的想法或主觀認同。其次，過去清代官員對於「籍貫」、日政府對於臺人「種族」身份，或是國民黨對於臺灣省籍者的「祖籍」身份，都採用單一身份的認定方式，每個人按規定只能有一種身份；但是，當代客家的身份認定則容許「多重自我認定」。由於是「自我認定」，個人可以主觀地認同一種或多種「族群」身份。在族群間通婚越來越盛行的狀況下，接受或承認多重族群認同似乎是合理而必要的調整。第三，認定客家身份的主要標準也不同了。相對於現在以「客家淵源」或「客家血緣」，作為主要的認定標準，過去幾個歷史時期中，官方或民間其實主要是以使用客語作為界定客家人的標準。林正慧的研究已說明清代所謂的「閩粵」分類，其實不是省籍分類，而是「福客」的語言分類（林正慧 2004）。日治時期戶口調查或國勢調查時官方統計中以「廣東種族」、或是戰後國民黨政府在戶口普查時以臺灣省籍者「祖籍廣東」來界定「客家人」，表面上似乎是以祖籍或籍貫來區分，但是，其實都是用家庭中常用語言為客家話做為判定標準（葉高華 2017; 王甫昌 2005）。1905 年日本政府在進行臨時臺灣戶口調查時，對於「福佬化」的客家人應如何登記的問題，就曾明確的說：「即使有廣東人的歷史，然其特徵不存，已福建化者，應將其視為福建人調查」（臨時臺灣戶口調查部 1905:58；轉引自葉高華 2017）。在這樣認定的標準下，已經不會講客語、或是日常生活中不使用客語的「福佬客」，通常不會被視為「客家人」。這也可以由目前客委會正式區分的五種臺灣「客語腔調」，和日治時期出身苗栗的客家人菅向榮在 1933 年為日本警察編寫《標準廣東語典》中，提到臺灣客語（日本時期官方稱為「廣東語」）中的四種腔調（四縣、海陸、堯平、永定）做比較，而看到一些端倪（菅向榮 1933[1974]:1; 劉勝權 2013）。²⁸

按照管向榮當時對客語腔調的區分或說明，他似乎不知道（或至少沒有提到）當時還有在雲林崙背一帶、居民大多已經福佬化、但是仍有人使用的「詔安腔」客語；而且這些人，似乎絕大多數也不在日本官方界定的「廣東種族」中。根據1935年（日本昭和十年）的國勢調查中，詔安腔客語大本營「崙背庄」所屬的臺南州虎尾郡，「廣東系漢人」比例僅有1.3%。²⁹ 即使到戰後初期的1956年戶口普查中，雲林縣崙背鄉「祖籍廣東」的臺灣省籍者比例也僅有1.09%（1966年的普查結果是1.08%），二崙鄉也僅4.34%（1966年是5.07%）（參見臺灣省戶口普查處1959, 1968）。這顯示已經相當福佬化的詔安客，過去多數並沒有被認定為「客家人」。

然而，到了2008年，行政院客家委員會所支持的「全國客家人口基礎資料調查」結果發現，二崙鄉的「臺灣客家人」（單一認定標準）推估比例是20.9%，崙背鄉為24.4%（行政院客家委員會2008: 附錄1-32）；與四十年前相比，「客家人」人口比例有明顯的成長。這顯示經由早期客家運動者在1990年代的探訪與報導（例如，邱彥貴、吳中杰2001:61-62）、以及後來行政院客家委員會成立後，大力推廣「詔安客家文化」的結果，³⁰ 讓越來越多原本已經福佬化、不認同客家、也不被視為客家人的「詔安客」，現在願意再認同自己是客家人了。這個特殊案例說明了以「客語」或客家文化作為界定客家人的主要標準，和現代客家族群概念出現後，以「客家血緣」或「客家淵源」作為界定客家族群的主要標準之間，在群體觀念上的重大差異，以及因此牽動的族群認同轉變。

更值得注意的是這種客家群體界定標準變化背後的可能意涵。以「客家淵源」或「客家血緣」及「自我認定」作為界定客家人的新標準，其實是為了因應

²⁸ 其中「堯平」是日文原文的寫法，現在一般稱為「饒平」腔，見劉勝權（2013）的介紹。

²⁹ 明顯的對比是，雖然管向榮也沒有提到通行於東勢地區一帶的「大埔腔」客語，但是當時屬於臺中州東勢郡，「廣東系漢人」佔該郡人口的88.6%；他們顯然被視為客家人（參見臺灣總督官房臨時國勢調查部1935:150-153）。

³⁰ 這包括2005年以後，客委會開始舉辦「雲林詔安客家文化節」，後來並將它列入「客家十二大節慶」之一，以及成立詔安客家文化館等。

客語已經在客家人之間大量流失的狀況，而必須採用的具有運動性質或實踐意涵的新定義。如果繼續以過去客觀上「能夠使用流利客語能力」、或「家中使用客語」的標準作為界定客家人的標準，則客家人口的比例將大為下降。根據 2008 年客委會委託的調查，臺灣大約有 13.8% 民眾在「單一自我認定」的標準下，及 18.6% 在「多重自我認定」的標準下，會說自己是「臺灣客家人」（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2008:5）。但是，在「多重自我認定」下自認為「臺灣客家人」者，在使用客語能力方面，僅有「58.2% 表示聽得懂客語（包含完全聽得懂 33.3%、大部分聽得懂 19.6% 及普通 5.3%）；48.7% 的客家民眾表示會說客語（包含說得很流利 24.0%、說得流利 14.9% 及普通 9.8%）」（同上引:106）。而如果用家庭中使用的語言習慣來看，同樣多重自我認定下定義的客家人，大約有 93% 左右在家中使用的語言來看，同樣多重自我認定下定義的客家人，大約有 93% 左右在家中使用的語言、59.1% 在家中使用的福佬話，僅 48.5% 在家中使用的客語。³¹ 換言之，根據這項調查，2008 年時僅有五成到六成左右的客家人能夠使用客語、也會在家中使用客語。³² 也就是說，如果用傳統「語言與文化定義」來界定客家人，那麼，目前根據客家血緣或淵源而自我認定為客家人者，將有四成到五成因為已經不再擁有客家的語言文化特質，而無法被認定為客家人。

不過，使用這項新的界定方式還有另外一個族群運動意識的意涵：也就是對於「語言流失」問題的歸因改變了。前面提到，過去移入都會地區的客家人認為子女世代客語能力的流失是客家人自身的問題（父母沒有教導或要求子女使用客語），客家運動則認為這是國家語言政策及強勢族群壓迫造成的結果。因此，當現代客家人以過去的共同「血緣」或「淵源」而非現在的「語言或文化」能力或

³¹ 這是作者根據該次調查的資料自行計算而得（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2008:117）。如果以「單一自我認定」的標準自認為是「臺灣客家人」者來看，家中使用國語是 92.4%、福佬話是 51.7%，客家話是 61.0%。使用客語比例略高於福佬話。

³² 這項調查結果其實只是印證了 1980 年代以來客家運動者憂心忡忡的語言流失狀況。過去已經有不少客家菁英透過地區性的調查資料呈現這個問題。例如，徐正光與蕭新煌在 1990 年代中期，就曾經對臺北地區客家雜誌的訂戶發出問卷進行調查，而發現受訪者子女世代只有一半不到能說流利客語（徐正光、蕭新煌 1995）。但是，要到客委會成立後，才有足夠的資源去針對全國客家人語言流失狀況進行全面調查。該會在 2004 年首次完成的「全國客家人口調查」中，發現臺灣客家民眾僅有 43.6%「會聽或說客語」（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2004:4-1）。

使用習慣來界定客家族群，並試圖去找尋早已福佬化的「福佬客」、轉化其族群認同，除了反映客家人對過去與現在嚴重的客家語言流失或語言轉換（language shift）之焦慮外，也反映了將這種狀況或問題歸因於身為「弱勢族群」、受到「強勢族群」以政治力量（官方語言政策）、或是社會力量（人數上的優勢）打壓結果的族群運動論述。

綜上所述，由於目臺灣客家族群定義以「血緣」、「淵源」及「自我認定」所界定的客家人之中，已經有將近半數人根本無法聽懂客語或使用流利客語的狀況下，加上使用的客語又有各種腔調的差異、多數客家民眾已經不住在傳統客家村落中、「客家民眾」對於到底什麼是客家共同的文化特質也缺乏共識，³³ 因此，這種現代「客家族群」的想像其實主要是由相對於他族群的「共同社會位置」、而非已經不復存在的內部「共同文化特性」之標準界定出來。

六、結語

1980年代末到1990年代初期，臺灣的研究者對於新近浮現的族群概念與族群關係變化的研究，往往認為族群概念是現代社會中新型態人群分類概念，與傳統的人群分類概念在具體群體分類及理想群體關係，都有相當差異。在這樣的觀念下，在1987年客家文化運動出現之後建構的「客家族群認同」，被認為與傳統的客家文化認同有重大、斷裂性的差異。

在2000年以後大量浮現的客家研究發現，以全臺灣為範圍的「客家」群體概念早在清代因為「閩粵分類」械鬥，以及械鬥後出現的「義民」身份與相關制度，以及客籍人士以義民身份爭取到「全臺共享」之粵籍科舉學額，而造成「閩粵」區分的觀念普遍存在於臺灣社會中。因此，以全臺灣為範圍的客家認同，並不是

³³ 例如，2011年客委會將「天穿日」選為「全國客家日」就引發客家人內部相當的爭議。其中一項爭議是六堆客家人表示他們沒有「天穿日」的傳統（陳石山2012）。

到 1980 年代的客家運動才出現，而是早就已經出現、並且存在於臺灣社會中的人群分類概念。這些新發現說明了「客家族群」相對於臺灣其他族群的一個特點：有久遠的歷史淵源及特定的語言作為族群界定基礎。這也激發本文重新探討臺灣的「客家認同」的內涵在族群概念出現後，是否有重要的轉變。

本文指出，上述這些造成「閩粵」（或福客）分類意識的社會狀況或制度，在清代末期及日治以後都逐一消失。「閩粵分類械鬥」在 1860 年代以後逐漸平息，科舉制度也在日治後廢除。這些變化對於閩粵分類意識有不同方向的影響。

本文認為長期間閩粵分類械鬥所導致的不同祖籍人口遷移，造成漢人祖籍同質居的分佈型態的發展，其實正是讓清代閩粵分類逐漸平息的重要原因。而閩粵分類械鬥消失之後，取而代之的同姓、異姓、及同業分類事件，正說明了漢人社會的組織原則，已經由祖籍慢慢轉向「地緣」（居住地）或「血緣」（宗族）。這種被陳其南稱為「土著化」的過程，在 1860 年代以後，使得臺灣社會漸漸轉變為以祖籍同質居為主的居民分佈型態。更重要的是，日治以後，日本殖民者為了加強控制臺灣社會，而在完整的全島性土地調查的基礎上，建立許多現代性的行政管理制度與組織，包括嚴密的戶籍登記、設立庄役場、庄協議會、保甲制度、共榮會等，更使得同一行政地理區內的居民，有機會發展出超越「血緣」、「祖緣（原鄉地緣）」的「地緣」認同，而形成施添福所稱的「地域社會」。

這種地域社會的型態，也使得臺灣的客家人逐漸在原有的（客家）文化認同、及宗族認同之外，發展出對地域的認同。透過最近出現的「北客南遷」研究成果之分析，可以發現在日治時期，南部六堆客家人與由北部新竹州南遷客家人之間，在語言腔調、文化有明顯可辨的差異，信仰、居住地區、社會組織上，幾乎完全隔離，也互有敵意，顯示了其地域認同甚至強於共同語言或文化的客家認同。甚至到了 1970 年代，北客與南客發行的地方性雜誌，《三台》、《六堆》的內容也表現了強烈的地域觀念與認同，各有其關心的「地方化（客家）問題」，但是卻沒有共同的「客家問題」。

1960 年代臺灣社會的工業化及都市化的轉變，帶來另一個客家意識內涵轉變的契機。客家人大量離開原鄉進入都會地區就學與就業，讓越來越多的客家人處

於族群混居的狀況。1970年代國家加強推行國語政策的實施，更使得進入都會地區的客家移民二代，客語能力快速流失。而臺灣政治反對運動在1970年代以後逐漸升高對國民黨政府的挑戰，採用臺灣民族主義論述，卻在1980年代中期以後，對客家人的語言使用及義民信仰的歷史記憶產生衝擊。這些因素導致了客家文化運動在1987年以後，透過《客家風雲》雜誌的平台而崛起。客家文化運動在運動論述上的建構，最重要的特色是將客家人「族群化」，也就是以「族群」來界定客家人的團體性質，以及以「少數族群」之社會位置來界定客家人與其他族群（特別是福佬人）的不對等關係，進而要求重建合理族群關係。客家運動所建構的族群論述也刺激、並促成1993年以後「臺灣四大族群」論述的出現。

總括的說，本文認為客家認同的意涵，在臺灣社會中經歷了由「（語言）文化認同」、「地域認同」到「族群認同」的轉變。1680年代以後到1860年代之間臺灣客家人的「閩粵分類意識」中，客家身份意識主要是基於語言相通的「文化」身份。1860年代以後漢人社會土著化，加上日治時期現代化政治制度下，臺灣客家人逐漸發展出宗族及地域的認同。客家人「閩粵分類意識」開始有明顯的地域差異；到日治後期，臺灣各地客家人的「地域認同」許多狀況下甚至超越了共同語言的文化認同。1980年代中期以後浮現「客家族群意識」，試圖凝聚臺灣各地區客家人，建構超越原先地域意識分歧的團結與向心力。

本文的分析也指出在族群概念下，以全臺灣為範圍的客家認同，與過去的客家身份，在界定客家人的方式與標準上，有重要的差異。當代的客家族群認同，強調以客家「血緣」或「淵源」作為「自我認定」的標準，而且「容許多重認同」；而過去客家身份則經常是由外人以使用客語與文化為客觀標準去認定，而且每個人只能有單一身份。更重要的是，當代客家族群認同建構的時機，是在大多數客家人已經不住在傳統客家聚落、相當高比例的客家人（特別是年輕世代）已經不會聽說客語、傳統客家文化生活習俗漸漸流失的狀況下開始進行，因此已經難以如同過去一般，將「使用客語」（的能力或習慣）作為客家人身分認定最重要的標準，而必須改以過去的血緣（祖先來自「大陸客家原鄉」）、及自我認定作為

界定標準。這種界定方式，不但將已經不會說客語的年輕世代仍視為客家人，也將幾代以來早就已福佬化的「福佬客」當成有機會轉化、以回復其「應有」族群認同的「潛在」客家人。它隱含了將客家人的客語流失或隱藏客家身份，詮釋為是「弱勢族群」受到強勢族群壓迫的結果。而這樣的「客家族群」界定方式，也說明了當代客家人主要是透過「共同不利社會位置」之集體運動論述、而非早已不存在或即將消失的「共同文化特質」來建構其族群認同。這和本文一開始提到臺灣其他族群建構其當代族群認同的方式，有許多類似之處。因此，雖然客家族群認同表面上看來，因為過去有類似的人群類屬之歷史淵源、以及獨特的語言作為群體成員身份認定標準，而似乎有別於其他當代族群運動才建構出來的其他族群類屬，但是若就其實際建構發生的過程來看，其與臺灣當代其他族群運動相似性恐怕被低估了。

最後，本文的分析也說明了當代客家族群意識起伏，其實和客家「共同語言與文化」存在的強度較無關連，而和「共同不利社會位置」的集體認知所產生的危機感比較有關。當這種危機感因為族群運動的訴求得到其他優勢族群的善意回應而減緩時，這種族群意識的強度也可能隨之下降。臺灣近代客家族群意識是客家人在臺灣民主化轉型過程中，為了爭取重建合理的群體社會關係而建構出來的特殊性人群分類想像。在民主轉型完成、客家運動的訴求也得到適度回應的狀況下，例如，中央級行政部門行政院客家委員會的成立，客家認同的內涵將受到怎樣的衝擊或影響，是後續研究需要探討的重要課題。

附錄：

《客家風雲》(1-23期，1987.10-1989.12)提到閩客關係的文章

文章前加註*者，表示該文中直接提到「福佬沙文主義」、或「閩南沙文主義」

- 本刊編輯部 (1987) 客家人在臺灣的政治角色及定位：客家人的心聲系列座談會之一，客家風雲，創刊號：26-35。
- 陳運棟 (1987) 誰說褒忠義民是客家之恥？客家風雲，創刊號：58-59。
- 鍾孝上 (1987) 我有話要說：語言新共識與電視節目開放，客家風雲，創刊號：50-51。
- 羅肇錦 (1987) 客家話會消失嗎？客家話在臺灣的命運，客家風雲，創刊號：52-58。
- 洪惟仁 (1987) 鶴佬人看客家人：促進閩客團結的一些省思，客家風雲，第2期：20-25。
- 本刊編輯 (1987) 振興客家文化的現代意義：客家人的心聲系列座談會之二，客家風雲，第3期：32-37。
- 戴宗立 (1988) 客家人、閩南人和外省人：經濟行為之差異，客家風雲，第5期：28-30。
- * 鍾春蘭 (1988) 從國民黨到民進黨——專訪民進黨立院黨團總召集人邱連輝，客家風雲，第6期：58-69。
- 鍾春蘭 (1988) 面對「強勢文化」，客家人何去何從？——專訪清華大學社會人類學研究所教授李亦園，客家風雲，第6期：70-74。
- 李其旺 (1988) 讀者投書：民進黨逐漸成熟、健康，客家風雲，第7期：

8-9。

- 楊國鑫 (1988) 我不是臺灣人嗎？客家風雲，第7期：48-49。
- 戴宗立 (1988) 客家人、閩南人、外省人政治觀點之異同，客家風雲，第7期：61-63。
- 鍾孝上 (1988) 讀者投書：獻給全島客家鄉親的公開信——讓我們發起「客家自強運動」吧！客家風雲，第8期：11-12。
- 陳永銘 (1988) 讀者投書：奮起吧！客家人，客家風雲，第8期：12-13。
- 洪惟仁 (1988) 應是「多語」不只「雙語」，客家風雲，第8期：22-23。
- 楊鏡汀 (1988) 被扭曲的客家歷史，客家風雲，第8期：41-43。
- 鍾春蘭 (1988) 客家、政治與文化——專訪客籍省議員傅文政，客家風雲，第8期：56-59。
- 劉添財 (1988) 客家、福佬同根生，客家風雲，第9期：52-54。
- 林盛謹 (1988) 大家來為客家文化薪傳，客家風雲，第10期：8-9。
- * 陳國明 (1988) 讀者投書：令人失望的「世台會」，客家風雲，第11期：8。
- 鍾孝上 (1988) 讀者投書：請先看我的建議書然後批判，客家風雲，第11期：9。
- 鍾孝上 (1988) 福佬兄弟，加油吧！客家風雲，第11期：47-49。
- 張世賢 (1988) 讀者投書：客家人的尊嚴在哪裡，客家風雲，第12期：11-12。
- 邱書瑋整理 (1988) 客籍人士對民進黨三全大會的建議，客家風雲，第12期：73-78。
- 李朝 (1988) 客籍民進黨員談民進黨——民主統一臺灣才是當務之急，客家風雲，第12期：78-79。
- 邱書瑋 (1988) 民進黨如何看待客語，客家風雲，第13期：21-23。
- 邱秀年 (1988) 記憶中的義民爺——訪作家李喬兼敘族群相處之道，客家風雲，第14期：61-63。
- 蕭新煌 (1988) 客家意識，客家風雲，第14期：70-71。

第三部分：客家認同的建構與變遷

- * 社論 (1989) 社論：臺灣民主化與客家人組黨，客家風雲，第 15 期：5。
- 邱秀年記錄 (1989) 臺灣語言政策的反省：從客家人的母語運動談起，客家風雲，第 15 期：50-56。
- 羅榮光 (1989) 讀者投書：我們客家人還需要「哀求」嗎？客家風雲，第 16 期：11。
- * 陳文和 (1989) 客家人運動觀察，客家風雲，第 16 期：52-57。
- * 官鴻志 (1989) 農工運動中客家人何以扮演吃重的角色？：從勞動黨的成立談起，客家風雲，第 17 期：11-16。
- 鍾春蘭 (1989) 編輯報告，客家風雲，第 18 期：10。
- * 鍾春蘭 (1989) 編輯報告，客家風雲，第 19 期：6。
- * 朱真一 (1989) 對客家臺灣歷史文化的看法，客家風雲，第 19 期：56-59。
- 鍾春蘭 (1989) 從臺灣史看閩客的共存共榮：訪新竹縣五龍國小校長楊鏡汀，客家風雲，第 19 期：61-64。
- * 陳文和 (1989) 客家人臺灣認同，客家風雲，第 20 期：36-38。
- * 張世賢 (1989) 試論臺灣地區客家人的自卑感，客家風雲，第 21 期：23-27。
- 陳文和 (1989) 客家風的省思：客家人、外省人、閩南人的族群關係，客家風雲，第 21 期：65-68。
- 羅肇錦 (1989) 客家話之怒：本刊對於今年選舉的三大訴求，客家風雲，第 21 期：9-10。
- 賴金男 (1989) 論客家人的政治意識，客家風雲，第 23 期：16-19。

參考書目

三台

1987 臺灣民俗：義民爺專輯。三台雜誌 14:9-51。

中原苗友雜誌社 編

1967 中原文化叢書（二）。苗栗縣：中原苗友雜誌社。

1971 中原文化叢書（四）。苗栗縣：中原苗友雜誌社。

六堆

1978 大專青年對六堆的觀感。六堆 3:48-62。

1984 世界客屬總會高雄市分會第一屆理監事名冊。六堆 3:62-66。

六堆采風

1986 國建會為語言吐苦水 林海音認為臺灣話應包括客家話。六堆雜誌 6:4。

六堆春秋

1981 客屬名作家鍾肇政來六堆演講。六堆 10:19-20。

山城樓主

1985 冷眼看地方派系。三台雜誌 2:66-69。

王甫昌

2003 當代臺灣社會的族群想像。臺北市：群學出版社。

2005 由中國省籍到臺灣族群：戶口普查籍別類屬轉變之分析。臺灣社會學 9:59-117。

2008 由若隱若現到大鳴大放：臺灣社會學中族群研究的崛起。刊於群學爭鳴：臺灣社會學發展史，1945-2005。謝國雄編，頁 447-521。臺北市：群學出版社。

2011 第三章、福佬（或河洛）人。刊於臺灣全志卷三住民志族群篇。蕭新煌等著，頁 183-291。南投縣：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第三部分：客家認同的建構與變遷

- 2016 由「地域意識」到「族群意識」：論臺灣外省人族群意識之內涵與緣起，1970~1989。刊於族群、民族與現代國家：經驗與理論的反省。蕭阿勤、汪宏倫主編，頁 181-256，臺北市：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

心平

- 1986 六堆越來越沒落了。六堆雜誌 創刊號 :13。

田秋禾

- 1988 「牛欄肚鬥牛嬖」——苗栗的派系鬥爭可以休矣！客家風雲 6:18-27。

尹章義

- 1981 臺北平原拓墾史研究（1697-1722）。臺北文獻直字第 53、54 期合刊本 :1-190。
- 1991 臺灣移民開發史上與客家人相關的幾個問題。刊於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第四輯。吳劍雄主編，頁 259-282，臺北市：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

石田浩

- 1986 台湾漢人村落の社会經濟構造。日本大阪府：關西大學出版部。

民進黨

- 1993 多元融合的族群關係與文化：民主進步黨的族群與文化政策。臺北市：民主進步黨中央黨部。

世安

- 1987 讀者投書：盡速設立客家語電台。客家風雲 2:8。

世界客屬總會

- 1984 第七屆世界客屬懇親大會會議實錄。臺北市：世界客屬總會。

朱真一

- 1989 對客家臺灣歷史文化的看法。客家風雲 19:56-59。

自耕農

- 1985 派系的始作俑者。三台雜誌 2:70-71。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 2004 全國客家人口基礎資料調查研究。臺北市：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2008 97 年度全國客家人口基礎資料調查研究。臺北市：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2011 99 年至 100 年全國客家人口基礎資料調查研究。臺北市：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吳中杰

- 2006 義民信仰與北臺灣客語分佈格局的形成。刊於義民信仰與客家社會。賴澤涵、傅寶玉主編，頁 229-245。臺北市：南天書局。

何澂

- 1958[1881] 臺陽雜詠。刊於臺灣雜詠合刻諸家。頁 63-78。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

李文良

- 2011 清代南臺灣的移墾與「客家」社會，1680-1790。臺北市：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李允斐

- 1990 從六堆的開墾歷史談六堆民居風貌的演變。客家雜誌 3:18-31。

利亮時

- 2007 族群關係與文化碰撞研究：以美濃鎮吉洋、吉東與吉和里為例。刊於南臺灣的客家語言與族群關係研究計畫報告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客家文化研究所。

宋耀光

- 2009 客家身影：「只要對客家人不利，我就反」鍾孝上跳脫黨派捍衛客家。聯合報，5 月 17 日，B2 版。

李智期

- 1987 走出孤立、展現自信：六堆知識青年的覺醒與自救。客家風雲 3:42-43。

第三部分：客家認同的建構與變遷

周東郎

- 1974 臺北市中原客家聯誼會沿革史。刊於世界客屬第二次懇親大會實錄，頁 549-552。臺北市：世界客屬第二次懇親大會實錄編輯委員會。

宋三元

- 1986 六堆傳統遭浩劫。六堆雜誌 創刊號 :6。

呂雲騰

- 1982 運籌帷幄鍾榮吉拉票居首功 否認捲入地方派系 仍將保持超然立場。六堆 12:6。（摘載自聯合報）

林正慧

- 2004 閩粵？福客？清代臺灣漢人族群關係新探：以屏東平原為起點。國史館學術集刊 6:1-60。
- 2015 臺灣客家形塑歷程——清代至戰後的追索。臺北市：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林本元

- 1958 臺灣方言論。臺北文物 7(1):89-96。

林吉洋

- 2008 「臺灣客家認同」與其承擔團體：臺灣客家公共事務協會（1990-1995）的發展與政治參與。刊於多元族群與客家：臺灣客家運動 20 年。張維安、徐正光、羅烈師主編，頁 370-400。臺北市：南天書局。

林秀昭

- 2009 臺灣北客南遷研究。臺北市：文津出版社。

林啟光

- 1981 客家子弟，臺北行腳雜感。六堆 9:35-37。

林師聖

- 1993a[1829] 閩粵分類。臺灣采訪冊。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頁 34-35。
南投縣：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 1993b[1829] 漳泉分類。臺灣采訪冊。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頁 35-38。
南投縣：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林進輝

- 1983 臺灣語言問題論集。臺北市：臺灣文藝出版社。

林偉盛

- 1993 羅漢腳：清代臺灣社會與分類械鬥。臺北市：自立晚報。

花蓮客一承照

- 1993 美濃水庫事件雜言。客家雜誌 35:20-21。

施正鋒

- 1995 臺灣憲政主義。臺北市：前衛出版社。

施添福

- 1987 清代在臺漢人的祖籍分布和原鄉生活方式。臺北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
- 2001 日治時代臺灣地域社會的空間結構及其發展機制——以民雄地方為例。臺灣史研究 8(1):1-39。

美濃鎮公所

- 1996 美濃鎮誌——上冊。高雄縣：美濃鎮誌編纂委員會

客家委員會

- 2017 106 年度客語能力初級認證考試簡章。網站資料，網址：<https://ihakka.sce.ntnu.edu.tw/Hakka/index>。網路資源，2017 年 6 月 16 日。

客家基本法

- 2010 客家基本法。1 月 27 日公佈，參見「全國法規資料庫網站資料」，網址：<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140005>。網路資源，2016 年 10 月 22 日。

第三部分：客家認同的建構與變遷

客家雜誌

1990 客家年俗特輯。客家雜誌 1。

孫大川

2000 夾縫中的族群建構：臺灣原住民的語言、文化與政治。臺北市：聯合文學。

徐正光

1991 序：塑造臺灣社會新秩序。徘徊於族群與現實之間：客家社會與文化。頁 4-9，臺北市：正中書局。

2007 臺灣客家研究概論。臺北市：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徐正光、蕭新煌

1995 客家族群的「語言問題」：臺北地區的調查分析。民族學研究所資料彙編 10:1-40。

彭欽清

1990 客家社團知多少？客家雜誌 7:6-9。

2008 參與與退出：從「解嚴」的《客家風雲》到「戒嚴」的《客家雜誌》。刊於多元族群與客家：臺灣客家運動 20 年。張維安、徐正光、羅烈師主編，頁 346-369。臺北市：南天書局。

菅向榮

1933[1974] 標準廣東語典。臺北市：古亭書屋。

採訪組

1986 前山後山鄉親知多少。三台雜誌 3:54-55。

許世楷

1989 臺灣未來的描繪：新憲法草案之解說。臺北市：自由時代週刊社。

許達然

1996 械鬥與清朝臺灣社會。臺灣社會研究季刊 23:1-81。

康德培

- 2011 族群、歷史與地域社會：「地域」一詞的理解與討論。刊於族群、歷史與地域社會：施添福教授榮退論文集。詹素娟主編，頁 353-371。臺北市：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張茂桂

- 1997 臺灣的政治轉型與政治「族群化」過程。刊於族群政治與政策。施正鋒編，頁 37-71。臺北市：前衛出版社。

張茂桂、蕭新煌

- 1987 大學生的「中國結」與「臺灣結」——自我認定與通婚觀念的分析。中國論壇 289:34-53。

張維安、徐正光、羅烈師 主編

- 2008 多元族群與客家：臺灣客家運動 20 年。臺北市：南天書局。

張博宇 編

- 1987 慶祝臺灣光復四十週年臺灣地區國語推行資料彙編（上）。南投縣：臺灣省政府教育廳。

黃子堯

- 1993 美濃，永遠的鄉愁。客家雜誌 35:13-16。

邱彥貴、吳中杰

- 2001 臺灣客家地圖。臺北市：貓頭鷹出版社。

陳文和

- 1990 社論：國是會議應有的客家參與。客家雜誌 3:3。

陳石山

- 2012 「天穿日」訂為「全國客家日」的爭議。客家雜誌 260:10-12。

陳永銘

- 1988 讀者投書：奮起吧！客家人。客家風雲 8:12-13。

第三部分：客家認同的建構與變遷

陳其南

- 1972 清代臺灣社會的結構變遷。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 49:115-147。
- 1981 土著化與內地化：論清代臺灣漢人社會的發展模式。刊於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頁 335-366。臺北市：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

陳昭如

- 1991 重建臺灣族群關係：談「客家運動」之理念與意義。客家雜誌 20:24-26。（原載自立晚報 7 月 11 日本土副刊）

陳秋鴻

- 1992 新客家人的條件。客家雜誌 22:42-47。

陳若蘭

- 2015 臺灣初次地方選舉：日本殖民政府的制度性操作。臺灣史研究 22(3):139-175。

陳配峰

- 1992 客家人當然是臺灣人。客家雜誌 25:12-15。

陳國政

- 1986 吳金玉：六堆第一位民選縣長。六堆雜誌 創刊號 :16-17。

陳紹馨、傅瑞德

- 1970 臺灣人口之姓氏分佈，第二冊社會基圖。國立臺灣大學法學院社會學系、哥倫比亞大學人類學系及遠東研究所合編，美國亞洲學會中文研究資料中心發行。

陳運棟

- 1987a 義民乎？不義之民乎？：重探林爽文事件與「義民」之舉。三台雜誌 14:9-20。
- 1987b 誰說褒忠義民是客家之恥？客家風雲 創刊號 :58-59。
- 1989 臺灣的客家人。臺北市：台原出版社。

陳麗華

- 2011 談泛臺灣客家認同——1860-1980年代臺灣「客家」族群的塑造。臺大歷史學報 48:1-49。
- 2015 族群與國家：六堆客家認同的形成（1683-1973）。臺北市：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黃松森

- 1978 六堆運動後的雜感。六堆 2:73-74。

楊長鎮 整理

- 1988 為四百萬客家人的母語請命！政府應速制訂合理化的語言政策。客家風雲 8:14-20。

楊長鎮

- 1991a 以聯邦制含融文化集團解決族群問題：訪新國會辦公室主任張維嘉談許世楷《臺灣新憲法草案》的族群條款。客家雜誌 14:48-49。
- 1991b 羅香林的「中華民族工程學」：重建臺灣客家論述的起點。客家雜誌 21:64-66。
- 1991c 憲改方案是否應納入族群條款。客家雜誌 17:40-43。
- 1997 民族工程學中的客家論述。刊於族群政治與政策。施正鋒編，頁 17-35。臺北市：前衛出版社。

楊國鑫

- 1987a 研究客家四書（上）。三台雜誌 12:23-27。
- 1987b 研究客家四書（下）。三台雜誌 13:19-23。
- 1988 客家話初探。三台雜誌 16:34-39。

詹素娟

- 2005 臺灣平埔族的身分認定與變遷（1895-1960）——以戶口制度與國勢調查的「種族」分類為中心。臺灣史研究 12(2):121-166。

第三部分：客家認同的建構與變遷

詹素娟 主編

- 2011 族群、歷史與地域社會：施添福教授榮退論文集。臺北市：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葉倫會 編著

- 2007 真情實話——溫送珍訪談錄。臺北市：蘭臺出版社。

葉高華

- 2017 當纏足遇上天然足：族群融合與社會壓力。民俗曲藝 197。

鄒魯、張煊

- 1932[1910] 漢族客福史。廣州市：國立中山大學出版社。

褚慶澎

- 1985 花蓮縣的大家長吳水雲。三台雜誌 2:63-65。

- 1986 玉里鎮長陳仁敵。三台雜誌 4:94-95。

劉淑芳、陳昭如、劉玟君 整理

- 1992 臺灣族群之未來座談會：瓦歷斯·尤幹、楊長鎮、謝世忠。客家雜誌 23:32-39。

劉還月

- 1987 編者的話：你是不是客家人？三台雜誌 15:5。

- 2000 臺灣的客家人。臺北市：常民文化出版社。

- 2001 臺灣客家族群史【移墾篇】（上）臺灣客家的初墾與二次移民。南投縣：臺灣省文獻會。

劉國昭

- 1990 客家族群在社會中所扮演的角色。客家雜誌 12:10-13。

劉勝權

- 2013 從「廣東語」到「客家話」：從《標準廣東語典》談起。客家文化資產數位網，專家部落格。https://hakkaimpact.thcdc.hakka.gov.tw/m10/thcc_w1_m10_s1_c.aspx?sid=151。網路資源，2017年6月18日。

編輯部

- 1991 描繪未來的臺灣族群社會：許世楷《臺灣共和國憲法草案》族群條款節錄及說明摘要。客家雜誌 14:43-47。

臺灣客家公共事務協會 編

- 1991 新个客家人。臺北市：台原出版社。

臺灣省戶口普查處

- 1959 中華民國戶口普查報告書，第二卷，臺灣省，第一冊：戶口總表及人口籍別。臺北市：臺灣省戶口普查處。
- 1968 中華民國五十五年臺閩地區戶口及住宅普查報告書，第二卷，臺灣省，第一冊。臺北市：臺灣省戶口普查處。

臺灣總督府官房調查課

- 1928 臺灣在籍漢民族鄉貫別調查。臺北市：臺灣時報發行所。

臺灣總督官房臨時國勢調查部

- 1935 種族系統別推計人口。臺灣昭和十年國勢調查結果概報。頁 150-153。臺北市：臺灣總督官房臨時國勢調查部。

謝苔心

- 1979 革命家呢？還是流寇？：「林爽文起義」的一些觀察（上）。美麗島雜誌 4:99-104。

魏廷朝

- 1979 新竹義民廟的祭典：客家人最大的拜拜。美麗島雜誌 2:77-78。

蕭新煌

- 1988 想像集：客家意識。聯合報，11月29日，第21版。（後轉載於客家風雲 14:70-71）。

蕭新煌、黃世明

- 2001 臺灣客家族群史・政治篇（下）：地方社會與族群政治的分析。南投縣：臺灣省文獻會。

第三部分：客家認同的建構與變遷

賴金男

- 1980 正視客屬同胞的文化飢渴。六堆 8:93-94。（由 1979 年 11 月 7 日民眾日報副刊轉載）
- 1986 正視客家同胞的文化飢渴。六堆雜誌 9:7-8。
- 1989 論客家人的政治意識。客家風雲 23:16-19。

臨時臺灣戶口調查部

- 1905 明治三十八年臨時臺灣戶口調查記述報文。臺北市：臨時臺灣戶口調查部。

戴國輝

- 1986 「中原・客家人」意識。六堆雜誌 9:2-6。

戴國輝 演講

- 1987 出生就有尊嚴：客系臺灣人認同的問題。戴興明整理。客家風雲創刊號：17-20。

薛雲峰

- 2009 臺灣客家史觀：以義民與 1895 乙未抗日戰爭為例。臺北市：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國家發展研究所博士論文。

謝惠如

- 2011 隘寮溪畔再次移民的北客聚落——以麟洛、長治鄉為例。六堆學 2:2-40。

鐘壬壽

- 1973 六堆客家鄉土誌。屏東縣：長青出版社。

鍾志正

- 2015 「客家中原論述」在臺灣的建構：以《中原》雜誌為核心的探索。新竹市：國立交通大學客家學院客家社會文化學程碩士論文。

鍾孝上

- 1979 臺灣史與客家。六堆 6:62-76。
1982 臺灣先民奮鬥史。臺北市：臺灣文藝出版社。（[1991] 改由臺北市：自立晚報文化出版社出版）。
1987a 客家與臺灣史（一）。三台雜誌 10:34-38。
1987b 客家與臺灣史（二）。三台雜誌 11:32-36。
1987c 客家與臺灣史（三）。三台雜誌 12:31-36。
1987d 客家與臺灣史（四）。三台雜誌 13:55-57。
1987e 我有話要說：語言新共識與電視節目開放。客家風雲 創刊號 :50-51。

鍾春蘭

- 1987 變局中客家人的出路：訪臺大社會系教授蕭新煌。客家風雲創刊號 :21-25。

鍾達明

- 1990 六堆人對天氣的智慧。客家雜誌 4:70-71。

鍾肇文

- 2005 臺灣北部客家人移民六堆地區概況。發表於成功大學客家研究中心所主辦「北部地區客家人遷徙南臺灣學術研討會」（臺南市：成功大學客家研究中心，2005年11月19日）。
2009 客家人移民臺灣中南部史。屏東縣：屏東縣政府客家事務處。

鍾肇政

- 1986 客家話將消失了！六堆雜誌 8:24。

羅香林

- 1992[1933] 客家研究導論。臺北市：南天書局。

羅能平

- 1992 論「新客家人」。客家雜誌 29:36-37。

羅烈師

- 2006 臺灣客家之形成：以竹塹地區為核心的觀察。國立清華大學人類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Bennett, John W.

- 1975 A Guide to the Collection. *In* The New Ethnicity: Perspectives from Ethnology John W. Bennett, ed. St. Paul: West Publishing Co.

Royce, Anya Peterson

- 1982 Ethnic Identity: Strategies of Diversity,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Melucci, Alberto

- 1989 Nomads of the Present: Social Movements and Individual Needs in Contemporary Society. Philadelphia: Temple University Press

Wang, Fu-chang

- 2014 A Reluctant Identity: The Development of Holo Identity in Contemporary Taiwan. *Taiwan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5:79-119.

後記

客家人的分布極廣，從發源地的中國大陸，拓展到臺灣以及東南亞，乃至於落腳世界各大洲。述說客家人的歷史時，總免不了經歷多次遷移，以及不同時期遷往不同區域的主題。

本書收錄之論文呈現不同時期遷移所形成的「客家」，所討論到的客家移民經驗，不僅是長時間的歷史累積，更涉及跨區域與跨國的複雜狀況。將客家移民的遷徙分時間、分區域來看，三、四百年前有部份客家人移到四川、江西定居至今，又一批是兩百多年前遷徙到浙江、華南地區，形成當代客屬的「原鄉」，而東臺灣的客家人也是一百多年從華南搬遷到臺灣西部，而又遷往東部落腳的二次移民。這些不同梯次、不同群體（家族）的客家人，在不同歷史時空下，就承載著很可能原來就不同的「客家」文化。歷經多次遷徙並「在地發展」的移民經驗，展現出文化適應、族群互動及認同等多面向現象，其中所隱含的是地方性的文化差異與相互影響，亦有種種對於環境、族群互動、地方風土的適應策略。本書的亮點，在於關懷客家的遷移、認同、適應、互動等經驗及文化內涵，將其從失根漂流的「東方猶太人」這類被動的、訴諸情感層次的客體角色，進而關注其在地適應以及文化主體性所具有的豐富意涵，擴大並重新認識客家這一認同群體，建立起更多元又有文化傳承實踐的客家意識。

2016年下半年，客家文化研究計畫轉由民族所推動，研究觸角也向東臺灣前進，發展東臺縱谷的「客家二次移民」研究，從宗教禮俗、產業經營等層面繼續探問客家的共同特質以及其獨屬於當地的客家意識。身為現任計畫召集人，欣見客家計畫累積的研究成果終於付梓、圓滿出版，期待這一份中研院推動客家文化研究階段性的成果，能激發更多跨學科、跨領域的討論及後繼研究。

主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 (CIP) 資料

客家移民與在地發展 / 莊英章, 黃宣衛
主編. -- 初版. -- 臺北市: 中研究
民族所, 2018. 07
372 面; 17x23 公分
ISBN 978-986-05-6335-1(精裝)

1. 客家 2. 民族研究 3. 民族文化 4. 文集

536.21107

107011218

客家移民與在地發展

主編：莊英章、黃宣衛

編輯：李宗洋、吳佩瑾

出版者：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發行者：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二段 128 號

電話：(02)2652-3300

印刷：文毅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 347 巷 4 弄 28 號 1 樓

電話：(02)2221-9461

定價：新臺幣 300 元

初版：2018 年 7 月

ISBN：978-986-05-6335-1

GPN：1010701009